

第 8 章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青年發展基金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三號報告書》
共有8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青年發展基金

目 錄

| | 段數 |
|----------------------|-------------|
| 摘要 | |
| 第 1 部分：引言 | 1.1 – 1.13 |
| 審查工作 | 1.14 |
| 政府的整體回應 | 1.15 |
| 鳴謝 | 1.16 |
| 第 2 部分：提供資本資助的創業資助計劃 | 2.1 |
| 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撥款的情況 | 2.2 – 2.9 |
| 審計署的建議 | 2.10 |
| 政府的回應 | 2.11 |
| 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項目的情況 | 2.12 – 2.30 |
| 審計署的建議 | 2.31 |
| 政府的回應 | 2.32 |
| 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的工作 | 2.33 – 2.42 |
| 審計署的建議 | 2.43 |
| 政府的回應 | 2.44 |
| 第 3 部分：體驗計劃 | 3.1 |
| 第一輪體驗計劃的參與情況 | 3.2 – 3.10 |
| 審計署的建議 | 3.11 |
| 政府的回應 | 3.12 |
| 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項目的情況 | 3.13 – 3.35 |
| 審計署的建議 | 3.36 |
| 政府的回應 | 3.37 |

| | 段數 |
|--------------------------------------|------------------|
| 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的工作 | 3.38 – 3.49 |
| 審計署的建議 | 3.50 |
| 政府的回應 | 3.51 |
| | |
| 第 4 部分：其他青年發展計劃 | 4.1 – 4.4 |
| | |
| 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項目的情況 | 4.5 – 4.14 |
| 審計署的建議 | 4.15 |
| 政府的回應 | 4.16 |
| 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的工作 | 4.17 – 4.31 |
| 審計署的建議 | 4.32 |
| 政府的回應 | 4.33 |
| | |
| 第 5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 5.1 |
| | |
| 協作及宣傳 | 5.2 – 5.12 |
| 審計署的建議 | 5.13 |
| 政府的回應 | 5.14 |
| 其他行政事宜 | 5.15 – 5.21 |
| 審計署的建議 | 5.22 |
| 政府的回應 | 5.23 |
| 未來路向 | 5.24 – 5.27 |
| 審計署的建議 | 5.28 |
| 政府的回應 | 5.29 |
| | |
| 附錄 | 頁數 |
| | |
| A：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4年6月30日) | 67 |

青年發展基金

摘要

1.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22年7月1日的重要講話和二十大報告中闡明，“青年興，則香港興”。政府表示一直十分重視青年發展，並鼓勵青年抓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龐大機遇，同時面向國際。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3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資助當時的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青年發展活動，作為加強支援青年的其中一項措施，包括以資金配對的形式，支持非政府機構協助青年人創業。多年來，青年發展基金透過與非政府機構(下稱非政府營運機構)合作，推出了多項推動青年發展的資助計劃，包括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青年歷奇訓練活動資助計劃(青年歷奇訓練計劃)和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青年正向思維計劃)。截至2024年6月30日，青年發展基金的核准承擔總額為9億元，在各項資助計劃下已核准和已發放的總額分別共2.45億元和1.67億元。

2.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青年事務科負責青年發展工作方面的政策制定、協調和執行事宜。民青局於2022年12月公布《青年發展藍圖》，整全地勾劃政府未來長期青年發展工作的理念和方針。政府成立了青年發展委員會(青發會)，以加強政府內部在青年發展工作方面的政策統籌。青發會轄下的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與青年全人發展行動小組負責執行相關職務，當中包括監督與青年發展基金有關的項目和活動的推行情況。審計署最近就青年發展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審查。

提供資本資助的創業資助計劃

3. *需要持續檢視在計劃下撥款資助青年創業者的情況* 青年發展基金通過分別於2016和2019年推出的創業配對基金和創業計劃，為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兩項計劃均為青年創業者提供資本資助，後者更為他們提供較多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例如師友輔導計劃及營商方面的指導和支援)。審計署留意到，在第一輪創業計劃下：

摘要

- (a) 接獲的申請有33份，當中有16間(48%)非政府機構獲選為營運機構，獲批撥款總額為1.368億元。非政府營運機構負責甄選青年創業申請者，向他們批出資本資助並提供相關服務；
- (b) 16間非政府營運機構共接獲的2 805份申請中，只有217名(8%)青年創業申請者獲選得到資本資助及相關服務；及
- (c) 民青局作為青發會及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的秘書處，曾匯報創業配對基金和創業計劃的推行進度，但並無定期編製和匯報青年創業申請者的錄取比率的統計數字(第1.5、2.2及2.6至2.8段)。

4. **需要確保有公平的機制以甄選青年創業申請者** 根據民青局的指引，非政府營運機構必須有公平的機制以甄選青年創業申請者。審計署曾到訪兩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的辦公室，檢視第一輪創業計劃下項目的推行情況，包括青年創業申請者的甄選過程，並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舉例來說，在一間非政府營運機構選出的22名青年創業申請者中，有5名(23%)在最終面試並沒有取得最高分數。該非政府營運機構表示，有關青年創業申請者是在評審小組全體成員商議後選出，而評審結果已送交每名成員確認。然而，該機構並沒有有關上述商議及部分確認結果的文件記錄。至於青年創業申請者的初步評審及最終面試，部分評審小組成員申報利益衝突的文件記錄，亦未能提供予審計署審閱(第2.13及2.14段)。

5. **需要確保根據撥款協議查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資格** 根據撥款協議，非政府營運機構負責查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資格。就查核申請資格方面，包括初創企業或青年創業申請者有否向其他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交相同或不同的申請，或在提出申請時有否接受公帑以外的財政資助，審計署審查了全部16間非政府營運機構擬備的申請表格，留意到有9間(56%)非政府營運機構沒有要求青年創業申請者在申請表格內就該兩項或其中一項資格作出聲明，亦沒有文件顯示有關非政府營運機構曾採取其他措施，以查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相關資格(第2.16及2.18段)。

6. **需要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根據撥款協議提供服務** 根據撥款協議，非政府營運機構應推行並完成兩大類別的項目及活動，即資本資助，以及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審計署留意到，就創業計劃下提供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而言，截至2024年6月30日，有4間非政府營運機構舉辦的20個(27%)項目／活動未能達

摘要

到預期的受惠人數，不足率介乎13%至89%不等(平均為36%)。該等非政府營運機構表示，未能達標主要是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第2.22及2.27段)。

7. **需要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交報告的情況** 根據撥款協議，非政府營運機構須按指定時限(即每3至6個月)提交報告，以及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計劃總結報告和核數師報告，以供監察之用。審計署留意到：

- (a) **創業配對基金** 就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期間完結的項目而言，在27份報告(涉及4間非政府營運機構)中，有12份(44%)延遲提交，延遲時間介乎2至21個月不等(平均為7個月)，而在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交所需報告後，向他們發放終期撥款需時1至49個月不等(平均為19個月)；及
- (b) **創業計劃** 在2021年2月至2024年6月期間，16間非政府營運機構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應提交的報告有158份，當中有86份(54%)報告延遲提交，延遲時間介乎4天至27個月不等(平均為6個月)(第2.33及2.34段)。

8. **需要改善實地視察的涵蓋情況** 民青局表示，青發會成員及／或民青局人員會到非政府營運機構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項目／活動的成效和監察有關表現。審計署留意到：

- (a) 就創業配對基金而言，對全部9間非政府營運機構進行的實地視察合共29次，視察每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的次數介乎2至6次不等(平均為4次)；
- (b) 就創業計劃而言，對16間非政府營運機構中的13間(81%)進行了共44次的實地視察，視察每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的次數介乎1至8次不等(平均為3次)；及
- (c) 並無文件記錄沒有對創業計劃的部分非政府營運機構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對該兩項計劃的部分非政府營運機構進行較多次數的視察的原因(第2.36段)。

體驗計劃

9. **需要改善體驗計劃的參與情況** 體驗計劃於2019年推出，是讓香港青年人加深認識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新創業基地的措施之一，提供資助予非政府營運機構舉辦為期6至28天的短期體驗項目。2021年2月，民青局與15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簽訂撥款協議，以推行第一輪體驗計劃的18個項目，目標參加人數為767人。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3年8月，體驗項目數目及參加人數較所訂目標分別少6個(33%)項目及466人(61%)，原因是有3間非政府營運機構退出、3個項目被取消，以及部分非政府營運機構招募的參加人數較預期少。民青局表示，數字出現差距主要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致(第3.2及3.4至3.7段)。

10. **需要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在招募參加者方面的工作** 審計署曾到訪兩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的辦事處，以檢視體驗計劃下各個項目的推行情況。其中一間機構獲資助舉辦一個為期28天的項目，參加者有45人。根據該營運機構的撥款計劃書，該機構須透過不同宣傳渠道(例如利用網站宣傳、向大專院校發出推廣信，以及在各大專院校安排8場路演)公開招募參加者。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推廣工作有不足之處** 該營運機構在向大專院校發出的信件中提供其網站連結，但該網站沒有更新以加入重要資訊(例如該項目的出發日期)，因而未能利便準申請者規劃時間安排和參與該項目。另一方面，該營運機構只為4所大專院校各舉辦1場路演，合共4場而非撥款計劃書內列明的8場；及
- (b) **參加者全部來自單一所大專院校** 該營運機構委託大灣區一所大學為“支持大專院校”，協助招募其學生參與該項目。根據該營運機構及民青局的記錄，申請共有52份，其中45份來自該大學的學生。有部分面試分數較高的申請者因個人理由沒有參加項目，而全部45個名額均由該大學的學生取得(第3.13、3.15、3.16及3.19段)。

11. **需要確保根據撥款協議查核參加者的資格** 年齡介乎18至35歲而從未參加過體驗計劃下任何項目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根據撥款協議，非政府營運機構須查核參加者的資格，以確保其符合該兩項申請資格。審計署審查了有關營運機構的記錄，發現在45名參加者中，有2名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換言之，他們不符合資格卻獲准參加該項目。根據撥款協議，如參加者不符合資格，所招致的費用一概不獲資助(第3.23及3.25段)。

摘要

12. **需要提高提交予民青局的參加者資料的準確性** 根據民青局的指引，非政府營運機構須向民青局提交有關項目的參加者名單(包括姓名)，以供查核參加者的資格。審計署留意到，在45名參加者中，有關營運機構向民青局提交的名單上有5名(11%)參加者的資料(包括姓名)與其記錄不符，而在向民青局提交的活動後評核問卷亦發現同樣的差異(第3.28及3.29段)。

13. **民青局在查核參加者資格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根據民青局的指引，非政府營運機構須向民青局提交載列參加者資料的名單，以供查核他們是否符合資格。審計署留意到：

- (a) 該等資料不包括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會減低查核的成效；及
- (b) 民青局可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交參加者的關於符合該計劃資格的聲明及承諾書(載有參加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然而，截至2024年7月，並無證據顯示民青局曾就監察目的而提出此項要求(第3.38段)。

14. **在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表現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留意到以下事宜：

- (a) **非政府營運機構延遲提交報告** 根據撥款協議，非政府營運機構須在指定時限內，就項目提交報告(例如活動及總結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便發放撥款和供監察之用。非政府營運機構在提交報告方面出現延遲。例如，在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期間，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時間延遲了10至113天不等(平均為56天)。此外，逾期提交報告的催辦通知是在到期提交報告之後1至86天才發出(平均為39天)；及
- (b) **需要改善實地視察的涵蓋情況** 在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期間，在12間非政府營運機構中，青發會成員及／或民青局人員對其中11間(92%)進行了共21次實地視察，視察每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的次數介乎1至3次不等。然而，並無文件記錄沒有對一間非政府營運機構進行視察，以及對部分非政府營運機構進行較多次數的視察的原因(第3.40至3.42及3.45段)。

15. **需要考慮為體驗計劃訂立績效指標** 民青局表示，《2023年施政報告》訂立了指標，增加民青局各項青年在內地和海外的交流和實習計劃的受惠人數，由2019年的約17 000人增加至2024年不少於30 000人。該指標涵蓋體驗計劃，因為該計劃也透過提供在香港以外的體驗機會，豐富青年人的經驗，以實踐類似目標。然而，該局並沒有特別為體驗計劃訂立績效指標。為評估計劃的成效和加強問責性，民青局需要考慮為青年發展基金下的所有計劃(包括體驗計劃)訂立績效指標，並匯報有關的達標情況(第3.48及3.49段)。

其他青年發展計劃

16. **需要持續檢視青年歷奇訓練計劃及青年正向思維計劃的參與情況** 青年歷奇訓練計劃及青年正向思維計劃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資助，分別為青年人提供歷奇訓練活動，讓他們得到健康的個人發展，以及舉辦有助培育青年人正向思維的項目。非政府營運機構須在撥款計劃書列明目標參加人數。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6月30日(有關計劃已運作1年)，有部分非政府營運機構的進度似乎較慢：

- (a) 就青年歷奇訓練計劃而言，項目推行時間為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實際參加人數介乎目標人數15%至55%，在4間非政府營運機構中，有3間所達到的人數少於目標人數一半；及
- (b) 就青年正向思維計劃而言，項目推行時間為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實際參加人數介乎目標人數17%至84%，在7間非政府營運機構中，有4間所達到的人數少於目標人數一半(第4.2、4.5、4.6及4.8段)。

17. **需要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適時提交報告及報表** 根據撥款協議，非政府營運機構須提交報告(例如總結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便發放撥款和供監察之用。就青年歷奇訓練計劃而言，非政府營運機構亦須在指定時限內向民青局提交擬舉辦活動的每月報表。審計署留意到有部分非政府營運機構沒有按指定時限提交報告及報表。例如，青年歷奇訓練計劃方面，進度報告的遲交日數為30天，而報表的遲交日數則介乎1至29天不等(平均為6天)。儘管出現遲交情況，民青局只向6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當中3間(50%)發出催辦通知，以跟進逾期提交報告和報表的情況(第4.17至4.20段)。

其他相關事宜

18. **需要繼續擴展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聯盟)的成員規模** 民青局在2023年12月聯同另外兩個牽頭單位成立聯盟，為青年創業者提供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截至2024年6月30日，聯盟有59個成員機構，並舉辦了44個活動。聯盟的目標包括匯聚各成員機構的資源，以及促進持份者之間的交流合作，因此擴展成員規模將有利聯盟的發展和運作。聯盟的成員規模有擴展的空間(第5.2至5.4段)。

19. **在管理專題網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為推廣各創業支援計劃，民青局和青發會在2021年2月推出《青創同行》專題網站，提供非政府營運機構和其項目的資訊。審計署留意到2023年網頁瀏覽次數和獨立訪客人數的數字較2021年分別下跌64%和36%，而該網站並非時常提供申請者關注的一些資料(例如申請結果的公布日期)(第5.5及5.6段)。

20. **需要向青發會匯報青年發展基金的財務狀況** 自2016年青年發展基金成立以來，青發會及轄下相關行動小組(見第2段)一直監察青年發展基金下的資助計劃及項目的推行情況。審計署留意到，自2018年4月青發會成立至2024年7月，民青局僅有一次向青發會匯報青年發展基金的整體使用情況，且從未曾匯報基金的預計使用情況(第5.20及5.21段)。

21. **需要善用青年發展基金進一步支援青年發展** 青年發展基金於2016年成立，核准承擔總額為9億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青年發展基金下批出的撥款約2.45億元。民青局表示已計劃在本年及未來數年為各項青年發展計劃推出多輪新項目，涵蓋青年創業、青年歷奇訓練及青年正向思維等範疇。因應大灣區龐大的發展潛力，政府致力支援青年發展和青年創業，以及民青局擬為各項青年發展計劃推出多輪新項目，民青局需要繼續透過諮詢青發會，檢視青年發展基金的財務狀況，並探討可盡量善用青年發展基金的措施(第5.25及5.26段)。

審計署的建議

22.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應：

摘要

提供資本資助的創業資助計劃

- (a) 就創業計劃而言，向青發會及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提供更多管理資料(例如青年創業申請者的錄取比率)，以方便他們檢視創業計劃的推行細節(第2.10(a)段)；
- (b) 繼續向有意申請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協助和指引，並加強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加創業計劃(第2.10(b)段)；
- (c) 採取措施，改善非政府營運機構甄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程序，包括妥善備存與評審程序相關的文件記錄(例如記錄申請者在面試中得分最高但落選的原因)，以及管理利益衝突(第2.31(a)段)；
- (d) 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根據撥款協議查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資格，並妥為記錄在案(第2.31(b)段)；
- (e) 繼續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按照撥款協議推行屬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的項目及活動(包括預期受惠人數)，並要求該等機構在項目及活動未能達標時，迅速採取行動糾正有關情況(第2.31(e)段)；
- (f) 進一步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按照撥款協議訂明的時限提交報告，並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向非政府營運機構發放款項的程序(第2.43(a)段)；
- (g) 擴大實地視察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非政府營運機構，並在民青局的指引訂明實地視察的涵蓋範圍和次數(第2.43(b)段)；

體驗計劃

- (h) 從第一輪計劃汲取經驗，日後在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項目時提供適當協助；以及與非政府營運機構協作，加強推廣體驗計劃(第3.11(b)及(c)段)；
- (i) 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實行撥款計劃書的情況，包括按已訂明的數目進行推廣活動，並提醒非政府營運機構盡可能招募更多元化的參加者(第3.36(a)段)；

摘要

- (j) 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妥善查核參加者的資格，並採取跟進行動，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就不合資格的參加者退還撥款(第3.36(c)段)；
- (k) 採取措施，提高非政府營運機構就參加者提交的資料的準確性(第3.36(e)段)；
- (l) 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查核參加者資格的工作，包括在適當時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交參加者的聲明及承諾書作獨立查核(第3.50(a)段)；
- (m) 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按訂明的時限提交報告，包括適時向機構發出催辦通知；以及擴大實地視察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非政府營運機構(第3.50(b)及(c)段)；
- (n) 考慮為青年發展基金下的所有計劃(包括體驗計劃)訂立績效指標，並匯報有關的達標情況(第3.50(d)段)；

其他青年發展計劃

- (o) 繼續持續檢視青年歷奇訓練計劃及青年正向思維計劃的推行進度，包括其參與率，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第4.15(a)段)；
- (p) 繼續採取措施，確保其他青年發展計劃的非政府營運機構按撥款協議提交報告和報表，並在適當時採取跟進行動(第4.32(a)段)；

其他相關事宜

- (q) 繼續擴展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的成員規模，以提供更多惠及青年創業者的活動(第5.13(a)段)；
- (r) 持續檢視《青創同行》專題網站的使用情況，並採取措施吸引更多瀏覽和到訪網站；以及考慮在專題網站提供更多有關青年發展基金計劃的資料，例如當前狀況和時間表(第5.13(b)及(c)段)；
- (s) 定期向青發會匯報青年發展基金當前和預計的財務狀況，以供參考(第5.22(c)段)；及

摘要

- (t) 繼續透過諮詢青發會，檢視青年發展基金的財務狀況，並探討可盡量善用青年發展基金的措施(第5.28(a)段)。

政府的回應

- 23.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1.2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2022年7月1日的重要講話和二十大報告中闡明，“青年強，則國家強”、“青年興，則香港興”、“青年發展，則香港發展”、“青年有未來，則香港有未來”。政府表示一直十分重視青年發展，致力協助青年解決“四業”，即學業、就業、創業和置業方面的困難，讓年輕一代看到曙光和向上流動的機會。政府的願景是培育香港青年成為愛國愛港、具備世界視野、有抱負和具正向思維的新一代。政府鼓勵青年抓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龐大機遇，同時面向國際。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負責統籌各決策局制訂整體的青年政策，為青年發展訂定政策目標和工作優次，創造青年上流機遇(註 1)。

1.3 **青年發展基金**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3億元的青年發展基金，資助當時的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青年發展活動，作為加強支援青年的其中一項措施，包括以資金配對的形式，支持非政府機構協助青年人創業。民青局在諮詢當時的青年事務委員會(註 2)後制訂了基金的細節(例如申請資格、審批程序及分配優次)。青年發展基金於2016年7月成立，基本承擔額為3億元，其後撥款額兩度增加如下：

- (a) 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大灣區建設會為有意創業的香港青年帶來契機，政府將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試行計劃，鼓勵香港青年善用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汲取試行計劃的經驗後，會推出新計劃，並向青年發展基金注資。2019年，青年發展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增加3億元(即由3億元增至6億元)，以進一步加強對青年發展(特別是青年創業)的支援，同時確保有較為長遠而穩定的資源推展青年發展基金。其後，政府推出兩項新的資助計劃，即粵港澳大

註 1： 這些政策職務由當時的民政事務局負責，在2022年7月1日政府改組後由民青局接手處理。為求簡明，民政事務局在本報告書中一律稱為民青局。

註 2： 當時的青年事務委員會為諮詢組織，成立的目的是就青年發展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其主席為非官方委員，委員由來自不同背景的非官方委員(例如青年團體和學術界代表)，以及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當中包括民青局)的代表組成。2018年4月，青年事務委員會被併入剛成立的青年發展委員會(見第1.10段)。為求簡明，青年事務委員會在本報告書中一律稱為青年發展委員會。

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創業計劃——見第1.5(b)段)和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體驗計劃——見第1.6段)；及

- (b) 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會在2023年成立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聯盟)，提供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當中亦提及民青局會推出新一輪的創業計劃和體驗計劃，而其中一項計劃(即體驗計劃)涵蓋的範圍已經擴大，以鼓勵青年人探索內地龐大市場的創業機遇(見第1.6段)。2024年，青年發展基金的核准承擔額進一步增加3億元(即由6億元增至9億元)。

經過兩度增加承擔額，青年發展基金最新的核准承擔額達9億元。

1.4 青年發展基金旨在透過與非政府機構(下稱非政府營運機構)合作，支持青年人創業及其他青年發展活動。多年來，青年發展基金推出了多項推動青年發展的資助計劃，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1.5 **提供資本資助的創業資助計劃** 青年發展基金通過以下資助計劃，為青年提供創業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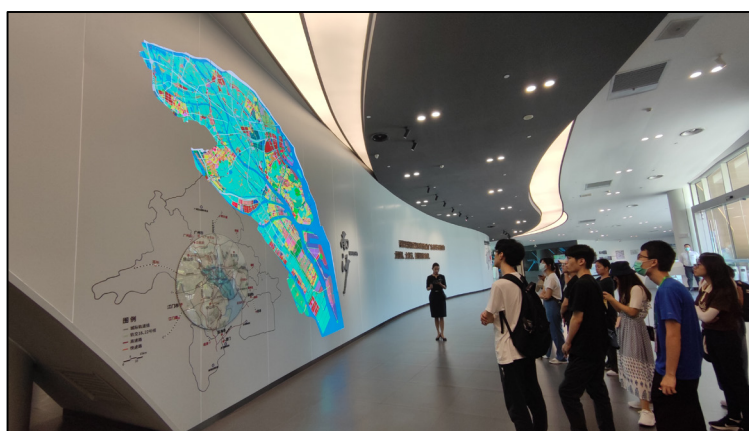
- (a) **創業配對基金** 創業配對基金於2016年推出，與非政府營運機構合作，提供配對資本資助(即政府與非政府營運機構資助的配對比例上限為2比1，每間初創企業最多可獲45萬元資本資助)，協助青年創業者創業，讓青年在創業過程中得到非政府營運機構的服務和指導，從中吸收寶貴的經驗和知識；及
- (b) **創業計劃** 創業計劃於2019年推出，資助非政府營運機構向有意在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創業的青年提供支援。計劃包含以下兩部分：
 - (i) **資本資助部分** 通過資金配對形式(即政府與非政府營運機構資助的配對比例上限為4比1)，資助非政府營運機構為青年初創企業提供種子基金。每間初創企業最多可獲60萬元的資本資助(即每個合資格的創業團隊可獲得的政府資助上限為48萬元，配以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的12萬元資金)；及

- (ii) **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部分** 資助非政府營運機構，為青年提供更深、更廣、更具針對性及持續性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例如師友輔導計劃及相關指導和支援，以助掌握營商資訊和建立商界網絡)，包括協助他們落戶香港及／或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創新創業基地(雙創基地)。

1.6 **體驗計劃** 體驗計劃於2019年推出，資助非政府營運機構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雙創基地舉辦短期(即6至28天)體驗項目。自2024年4月起，計劃的涵蓋範圍由大灣區內地城市擴闊至內地各省市。所舉辦的項目能令香港青年加深認識內地的雙創基地以至相關的雙創政策和配套措施，協助他們考慮日後在相關的雙創基地落戶創業。照片一展示在體驗計劃下舉辦的一個項目。

照片一

在體驗計劃下
於大灣區南沙舉辦的項目



資料來源：民青局的記錄

1.7 **其他青年發展計劃** 除各項創業支援計劃外，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的多項推動青年發展的計劃有：

- (a) **具創意的青年發展計劃** 於2016年推出，以資金配對形式(即政府與非政府營運機構資助的配對比例上限為2比1)，資助非政府營運機構為青年舉辦創意活動，以協助他們在多個領域(例如創新領域)的發展；

- (b) **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試行計劃** 於2021年以試行形式推出，資助非政府營運機構與學校合作，為青年人提供有系統、具質素和規模的本地戶外歷奇訓練活動；
- (c) **青年歷奇訓練活動資助計劃(青年歷奇訓練計劃)** 於2022年12月推出，資助非政府營運機構有系統地為青年人提供具質素和規模的歷奇訓練活動，以提升青年人的身心健康、正向思維和抗逆力，同時培養紀律精神和團體意識。照片二展示在該計劃下舉辦的一個活動；及

照片二

在青年歷奇訓練計劃下舉辦的活動



資料來源：民青局的記錄

- (d) **青年正向思維活動資助計劃(青年正向思維計劃)** 於2022年12月推出，以資金配對形式(即政府與非政府營運機構資助的配對比例上限為4比1)資助非政府營運機構舉辦有助培育青年人正向思維的活動，特別是涉及跨界別協作，或是由青年帶領推動社區建設的活動。照片三展示在該計劃下舉辦的一個活動。

照片三

在青年正向思維計劃下舉辦的活動



資料來源：民青局的記錄

1.8 青年初創實習計劃 2021年，民青局首度與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合作，以試點形式推出青年初創實習計劃，為香港青年提供100個在初創企業實習的機會。計劃旨在培養青年對創科事業的興趣，同時為業界培育人才，配合香港推動創科發展的大方向。基於試點計劃的成功，民青局於2023年與數碼港和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合作，把該計劃恆常化並擴展，提供合共200個在初創企業的實習崗位。該計劃於2024年1月起由青年發展基金資助。

1.9 基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9億元核准承擔總額中，在各項計劃下已核准和已發放的總額分別共2.446億元和1.668億元(見表一)。

表一

青年發展基金下各項計劃的已核准和已發放金額
(2024年6月30日)

| 計劃／項目 | 已核准金額 (百萬元) | 已發放金額 (百萬元) |
|--------------------|----------------|----------------|
| 創業配對基金(註1) | 24.3 | 22.2 |
| 創業計劃 | 136.8 | 104.0 |
| 體驗計劃(註2) | 2.7 | 2.7 |
| 具創意的青年發展計劃(註1) | 0.9 | 0.9 |
| 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試行計劃(註1) | 7.1 | 6.3 |
| 青年歷奇訓練計劃 | 24.3 | 10.2 |
| 青年正向思維計劃 | 26.6 | 10.6 |
| 青年初創實習計劃 | 15.8 | 4.4 |
| 其他(例如宣傳項目) | 6.1 | 5.5 |
| 總計 | 244.6 | 166.8 |

資料來源：民青局的記錄

註1：創業配對基金、具創意的青年發展計劃及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試行計劃分別於2021(見第2.2段表二)、2018及2023年(見第4.4段表五)停辦。

註2：體驗計劃原本已核准的金額約為500萬元。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非政府營運機構取消和縮減部分項目的規模(見第3.5至3.7段)，計劃的預計撥款相應修訂為270萬元。

青年發展委員會(青發會)

1.10 2018年4月，為了更有效推展青年發展工作，政府成立了青發會(註3)，以加強政府內部的政策統籌工作，從而更全面和有效地研究和討論青年人關注的議題。青發會轄下設有6個行動小組，包括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及青

註3：青發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1名副主席、26名非官方委員及9名當然委員，當中包括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民青局為青發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政府表示，青發會的非官方委員甚具代表性，包括社會領袖以及與青年發展相關界別的專家和持份者。

年全人發展行動小組，負責監督與青年發展基金有關的項目和活動的推行情況，以及其他職務(註 4)。

青年發展藍圖

1.11 民青局於2022年12月公布《青年發展藍圖》(《藍圖》)，整全地勾劃政府未來長期青年發展工作的理念和方針。《藍圖》提出超過160項具體行動及措施，支持青年發展，並因應青年的不同發展階段，將這些行動及措施分為4個篇章，即《探索篇》、《希望篇》、《自強篇》及《建設篇》。《希望篇》載述的主要行動及措施包括鼓勵青年創新創業、協助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及拓展青年在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而《自強篇》的行動綱領則包括支持青年參與培育正向思維的活動，以及通過歷奇訓練活動促進其身心健康。

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

1.12 聯盟在2023年12月成立，為青年創業者提供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民青局、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為聯盟的三個牽頭單位。截至2024年6月，聯盟獲香港和大灣區其他城市內約60個來自不同界別、具代表性的機構響應參與，包括政府和公營機構、雙創基地和非政府機構。聯盟旨在推進粵港青年雙創基地高品質發展，提升香港青年創新創業能力，增加他們到大灣區發展的信心，為他們在大灣區發展搭台搭梯。照片四顯示聯盟的啟動儀式。

註 4：青發會轄下的行動小組自2023年4月起成立，監督與青年發展基金相關項目及活動的推行情況的工作，以往由青年發展基金工作小組及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專責小組負責。為求簡明，上述工作小組或專責小組在本審計報告書中一律稱為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

照片四

聯盟的啟動儀式



資料來源：民青局的記錄

負責的決策局

1.13 **民青局** 民青局青年事務科負責青年發展工作方面的政策制定、協調和執行事宜。青年事務科由青年專員領導，截至2024年6月30日，轄下3個分部有26名員工，負責制定、協調和執行獲青年發展基金資助的計劃和項目，以及其他青年項目。民青局的組織架構圖(截至2024年6月30日)摘錄載於附錄A。

審查工作

1.14 2024年5月，審計署就青年發展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提供資本資助的創業資助計劃(第2部分)；
- (b) 體驗計劃(第3部分)；
- (c) 其他青年發展計劃(第4部分)；及

(d) 其他相關事宜(第5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5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民青局對審計署就青年發展基金進行審查表示歡迎，以及會根據有關建議採取跟進行動及改善措施。

鳴謝

1.16 在審查期間，民青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提供資本資助的創業資助計劃

2.1 本部分探討青年發展基金下為青年創業者提供資本資助的資助計劃，即創業配對基金及創業計劃，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撥款的情況(第2.2至2.11段)；
- (b) 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項目的情況(第2.12至2.32段)；及
- (c) 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的工作(第2.33至2.44段)。

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撥款的情況

背景

2.2 正如《藍圖》(見第1.11段)所指，協助青年人克服創業等方面的困難，為他們創造更寬闊的舞台，讓他們擁有追夢的能力和機會，尤為重要。創業配對基金及創業計劃均為青年創業者提供資本資助，後者更為他們提供較多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兩項資助計劃的詳情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推行情況，撮錄於表二。

表二

創業配對基金及創業計劃的推行情況
(2024年6月30日)

| | 創業配對基金 | 創業計劃 |
|-------------------------------|------------------------------------|------------------------------------|
| 非政府營運機構數目 | 9 | 16 |
| 創業團隊數目 (青年創業者人數) | 100 (約190人) | 217 (約400人) (註2) |
| 項目期間 | 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 | 2021年2月至2024年6月 |
| 項目年期 | 1至4年 (平均2.6年) | 1.2至3.4年 (平均2.8年) |
| 資本資助： | 比例為2:1 | 比例為4:1 |
| 每個創業團隊可得的最高資助額 | 政府：30萬元 非政府營運機構：15萬元 總計：45萬元 | 政府：48萬元 非政府營運機構：12萬元 總計：60萬元 |
| 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 非政府營運機構可得的最高資助額 | 不適用 (註1) | 330萬元 |
| 已核准金額 | 2,430萬元 | 1.368億元 |
| 已發放金額 | 2,220萬元 | 1.04億元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青局記錄的分析

註1：根據創業配對基金的申請指引，如非政府營運機構須要額外人手專責處理青年創業項目的申請，可獲發相當於獲批基金撥款10%的額外款項，以應付人手開支。非政府營運機構須自資為青年創業者舉辦適當數量的師友輔導及創業前營商培訓項目。

註2：這項數字是指創業團隊內曾受惠於資本資助部分(見第1.5(b)(i)段)的青年創業者人數。此外，約有3萬名青年獲得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見第1.5(b)(ii)段)。

提供資本資助的創業資助計劃

2.3 至於第二輪創業計劃，截至2024年8月，已停止接受非政府機構提出申請營運計劃下的項目，民青局仍在審核有關申請。

需要持續檢視在計劃下撥款資助青年創業者的情況

2.4 在創業配對基金或創業計劃下，可申請營運項目的機構包括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為非牟利或慈善性質的機構、或由政府全資擁有或管理的機構，或法定機構(下稱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格，提供其背景資料和計劃書，當中詳列項目的宗旨和預期成效、青年創業申請者(註 5)的甄選和評審程序、預計獲選的青年創業申請者數目及相關預算，以及階段成果等(註 6)，供民青局審核，並由青發會審議和通過。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見第1.10段)轄下成立了一個評審小組，負責評審撥款計劃書，並就計劃書提出建議(註 7)。

2.5 民青局表示，小組會根據每份計劃書的內容，以及非政府機構申請者推行項目的能力作甄選。至於向每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發放的資助額，會以撥款計劃書所述預算為本，上限為青發會核准的最高金額(註 8)。民青局表示，就創業配對基金或每輪創業計劃而言，評審小組並無設立可得到資助的非政府營運機構的數目上限。

註 5： 青年創業申請者是指在創業配對基金或創業計劃下，向非政府營運機構申請撥款資助以創業的青年人(包括以個人或團體(即創業團隊)名義提出的申請)。

註 6： 申請者亦須於計劃書註明在香港或大灣區內地城市內獲有關當局認可的合作雙創基地(如適用)。

註 7： 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召集人及成員獲邀加入評審小組，以成員身分於民青局進行初步審核後面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申請者，並根據一套甄選準則就項目進行評審。評審小組其後就資助計劃提交一份建議資助項目名單，供行動小組／評審小組主席審批。

註 8： 根據申請指引，就創業配對基金的資本資助而言，每間非政府營運機構可獲得的最高撥款額為300萬元。至於第一輪創業計劃，每間非政府營運機構可獲得的最高撥款額為：

(a) 600萬元資本資助；及

(b) 330萬元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在16間非政府營運機構中，有13間在撥款計劃書中申請最高額的資本資助，並獲評審小組主席核准(見第2.4段註 7)。

2.6 審計署留意到，創業配對基金接獲的申請有33份，有9間(27%)非政府機構獲選為營運機構，獲批撥款總額為2,430萬元。至於第一輪創業計劃(2021年2月至2024年6月)，接獲的申請有33份，當中有16間(48%)非政府機構獲選為營運機構，獲批撥款總額為1.368億元。民青局表示，由於涉及龐大的撥款金額，甄選程序相當嚴格，務求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在青年創業方面有足夠經驗，亦能充分為青年創業者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方面的支援。

2.7 非政府營運機構負責甄選青年創業申請者，向他們批出資本資助並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審計署留意到，在創業計劃下：

- (a) 每間非政府營運機構揀選的青年創業申請者數目一般不應少於10名，但民青局沒有設定數目上限；
- (b) 每間非政府營運機構批出的資本資助金額，最高為600萬元(見第2.5段註8)。因此，如果非政府營運機構決定揀選更多青年創業申請者，每名青年創業申請者可獲得的資助額便會減少；及
- (c) 16間非政府營運機構共接獲的2 805份申請中，只有217名(8%)青年創業申請者(註 9)獲選得到資本資助及相關服務。

2.8 從第2.6及2.7段可見，非政府機構(錄取比率分別為27%及48%)及青年創業申請者(錄取比率僅8%)對於各項創業資助計劃下的資本資助撥款需求殷切。就此，審計署留意到，民青局作為青發會及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的秘書處，曾匯報創業配對基金和創業計劃的推行進度，但並無定期編製和匯報青年創業申請者的錄取比率的統計數字。

2.9 審計署認為，青年創業申請者的申請數目及相關的錄取比率，是衡量對各項計劃需求的有用指標。民青局宜向青發會及行動小組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及青年創業申請者落選的原因，以方便他們檢視創業計劃的推行細節(例如非政府營運機構的最高資助額)，從而支援值得推展的青年創業項目。如第2.6段所述，創業計劃接獲33份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營運計劃下項目的申請，錄取比率為48%。

註 9：民青局於2024年5月及8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每間非政府營運機構收到的申請數目由20至850份不等，獲選的青年創業申請者數目由12至22名不等，錄取比率因此介乎3%至60%不等。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創業項目涵蓋教育、醫療及生物科技、零售及資訊科技等範疇。

提供資本資助的創業資助計劃

就此，審計署認為，雖然受惠於創業計劃的非政府營運機構和創業團隊數目，相比於創業配對基金均有所增加，但民青局需要繼續向有意申請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協助和指引(例如舉辦分享會，由正在計劃下推行項目的非政府營運機構主講)，並加強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加計劃，令更多非政府機構符合資格在計劃下推行項目。

審計署的建議

2.10 審計署建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應：

- (a) 就創業計劃而言，向青發會及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提供更多管理資料(例如青年創業申請者的申請數目、相關的錄取比率及青年創業申請者落選的原因)，以方便他們檢視創業計劃的推行細節(例如非政府營運機構的最高資助額)，從而支援值得推展的青年創業項目；及
- (b) 繼續向有意申請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協助和指引，並加強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加創業計劃，令更多非政府機構符合資格在計劃下推行項目。

政府的回應

2.11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項目的情況

需要確保有公平的機制以甄選青年創業申請者

2.12 評審小組選出非政府營運機構後(見第2.5段)，民青局會與每間機構簽訂撥款協議。撥款協議訂明非政府營運機構須承擔的責任，當中包括：

- (a) 根據撥款協議(包括撥款計劃書)推行和完成獲資助項目。就創業計劃而言，這亦包括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部分的服務；
- (b) 根據撥款協議及指引籌備、舉行及／或進行各個項目及活動；

- (c) 根據撥款協議提交所需的報告和決算帳目；及
- (d) 招募和甄選青年創業申請者，並確保獲選的青年創業申請者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

2.13 根據民青局的指引，非政府營運機構必須有公平的機制以甄選青年創業申請者。舉例來說，該機制應包括：

- (a) 公平合理的招募程序和甄選準則；及
- (b) 由評審小組進行甄選面試，以評估初創企業的業務質素。評審小組成員必須包括在相關領域具經驗的人士。

2.14 審計署曾到訪兩間非政府營運機構(非政府營運機構A(營運機構A)和非政府營運機構B(營運機構B)——註 10)的辦公室，檢視第一輪創業計劃下項目的推行情況，包括青年創業申請者的甄選過程。兩間非政府營運機構均成立了評審小組，評選由青年創業申請者提出的合資格申請。甄選過程主要分為初步評審和最終面試兩個階段。審計署留意到下列事宜：

- (a) *沒有文件記錄揀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理據和沒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
營運機構A選出22名青年創業申請者。審計署把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名單與評審記錄比對，發現當中5名(23%)申請者在最終面試並沒有取得最高分數。營運機構A在2024年7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22名青年創業申請者是在評審小組全體成員商議後選出。即使採用同一份評審表格，個別小組成員採納的標準可能會有差別，因此這類商議有重要的調整作用。然而，營運機構A並沒有上述商議的文件記錄。營運機構A表示曾向各成員發送一份名單，要求他們確認評審結果，但評審小組15名成員當中，沒有4人(27%)作出確認的記錄。其餘11名成員的確認記錄雖然可供審計署審閱，但揀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理據卻沒有記錄在案。另一方面，營運機構B揀選了18名得分最高的青年創業申請者；

註 10：第一輪創業計劃共有16間非政府營運機構，揀選到訪的兩間非政府營運機構所錄取的創業團隊數目最多。

- (b) **沒有申報利益衝突的文件記錄** 兩間非政府營運機構均表示已採用申報的形式管理利益衝突。審計署留意到，就營運機構A而言：
- (i) **初步評審** 在22名成員當中，有18人(82%)的申報文件記錄未能提供予審計署審閱；及
 - (ii) **最終面試** 營運機構A表示，評審小組成員獲口頭通知需要申報利益衝突，但並沒有文件顯示該15名成員已作出有關申報。營運機構A在2024年7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負責最終面試的其中6名評審小組成員為該機構的總理／人員，受相關行為守則約束，因此無須另外簽署申報書。然而，對於來自外間機構的9名評審小組成員，營運機構A沒有文件顯示他們已作出申報。另一方面，營運機構B的評審小組成員均已作出申報；及
- (c) **沒有簽署或沒有妥善擬備計分紙** 評審小組成員須根據一套甄選準則，在初步評審／最終面試中為青年創業申請者評分。審計署留意到，就營運機構A而言，在最終面試共261份計分紙中，有104份(40%)未經評審小組成員簽署(註 11)，另有8份(3%)計分紙有計算出錯的情況。

2.15 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採取措施改善非政府營運機構甄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程序，包括妥善備存與評審程序相關的文件記錄(例如記錄申請者在面試中得分最高但落選的原因)，以及管理利益衝突。

需要確保根據撥款協議查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資格

2.16 根據撥款協議，非政府營運機構負責查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資格(見第2.12(d)段)。就創業計劃而言，獲選的青年創業申請者須符合的資格包括：

- (a) 他們必須從未接受創業配對基金的資助；
- (b) 他們申請時須附上詳盡的業務計劃，並聲明有否向其他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交申請；及

註 11：營運機構A表示，評審小組成員選出的青年創業申請者名單(見第2.14(a)段)曾提交予該機構的董事局批核。

- (c) 他們須聲明有否獲取公帑以外的財政資助。如果他們日後接受其他公帑以外的資助，亦須適時如實呈報。

2.17 民青局表示，非政府營運機構會根據青年創業申請者提交的證明文件查核每份申請是否合乎資格。非政府營運機構亦會向民青局提供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資料(例如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的部分)，以便作進一步核實和複查，確保獲選的青年創業申請者不會在計劃下得到多於一項資助，或未曾獲取創業配對基金的資助(見第2.16(a)段)。

2.18 就查核申請資格方面，包括初創企業或青年創業申請者有否向其他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交相同或不同的申請(見第2.16(b)段)，或在提出申請時有否接受公帑以外的財政資助(見第2.16(c)段)，審計署審查了全部16間非政府營運機構(見第2.6段)擬備的申請表格，留意到：

- (a) 有7間(44%)非政府營運機構要求青年創業申請者在申請表格內就該兩項資格作出聲明；
- (b) 有1間(6%)非政府營運機構沒有要求青年創業申請者聲明他們有否接受公帑以外的財政資助；及
- (c) 有8間(50%)非政府營運機構沒有要求青年創業申請者在申請表格內就該兩項資格作出聲明。

沒有文件顯示第(b)及(c)項所述的9間非政府營運機構曾採取其他措施，以根據撥款協議查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資格。

2.19 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根據撥款協議查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資格，並妥為記錄在案(例如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須規定青年創業申請者在申請表格內就其資格作出聲明)。

提供資本資助的創業資助計劃

需要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在與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簽訂的協議中加入適用條款

2.20 在創業計劃方面，根據民青局的指引，非政府營運機構須與每名獲選的青年創業申請者簽訂協議。民青局的指引亦訂明，有關協議必須加入局方與非政府營運機構簽訂的撥款協議中的“適用條款及條件”。然而，民青局並無指明哪些條款及條件為“適用”。審計署審查了16間非政府營運機構與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簽訂的協議，發現所加入的條款及條件並不一致。舉例來說，在16間非政府營運機構中，有10間(63%)按情況加入了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

- (a) 須確保在項日期內，所經營的業務沒有接受任何其他公帑或政府資助，如事先取得政府書面同意，則作別論；及
- (b) 在規管期內，有關業務不得被第三方收購或終止，獲選申請者亦不得轉讓、轉移、分包或以其他方式放棄其業務下的任何或全部利益、權利、權益或義務。

2.21 因應審查結果，民青局需要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說明何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以便利他們擬備與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簽署的協議。

需要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根據撥款協議提供服務

2.22 根據創業配對基金及創業計劃的撥款協議，非政府營運機構應推行並完成兩大類別的項目及活動，即資本資助，以及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審計署發現，非政府營運機構在根據撥款協議提供該等支援服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2.23 **資本資助** 資本資助旨在以配對資助形式提供種子資金。根據民青局的指引：

- (a) 就該兩項計劃而言，資助應分階段發放予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他們於項日期內每當達到有關階段指標，便可獲發資助，以應付其初期資本需要(註 12)；及
- (b) 就創業計劃而言，非政府營運機構應與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就不同階段訂立清晰的階段指標(註 13)，並引導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達到該等階段指標和發展其業務。非政府營運機構必須在資助計劃開始時，提交機構所揀選青年創業申請者達到各項階段指標的時間表，並向民青局證明，所有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已成功達到其階段指標，才會獲得下一階段的資助。非政府營運機構須於進度及計劃總結報告中，匯報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各階段指標的達標情況。

2.24 審計署留意到：

- (a) 創業配對基金方面，在9間非政府營運機構(見第2.6段)中，有1間(11%)曾向民青局申請延長項日期3個月；及
- (b) 創業計劃方面，在16間非政府營運機構中，有11間(69%)曾向民青局申請延長項日期，延長時間介乎1.8至4.7個月不等(平均為2.7個月)。

民青局表示，項日期延長的主要原因，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來自不同行業的多名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帶來重大影響及掣肘。經濟環境欠佳，加上業務前景不明朗，大大窒礙了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發展，非政府營運機構及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因此需要更多時間達到階段指標；而訂立該等指標時，並沒有預期疫情會持續一段長時間。全部12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的項日期均有延長。創業配對基金及第一輪創業計劃下的所有項目分別於2021年2月及2024年6月完成。

註 12：根據民青局的指引，由政府提供的資助，應全數以有條件無償資助形式發放予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至於由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的配對資金，則應全數以有條件無償資助或貸款的形式發放，或兩者混合形式。

註 13：首階段指標的例子包括：在香港及／或大灣區內地城市完成商業登記程序，以及成功在香港及／或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雙創基地落戶。階段指標的其他例子包括成功製作產品原型、完成產品開發、成功把產品推出市面和開設實體店等。

提供資本資助的創業資助計劃

2.25 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繼續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密切監察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各階段指標的達標情況，以適時完成項目。

2.26 **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 非政府營運機構負責根據撥款計劃書，推行屬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的項目及活動(註 14)。舉辦的項目及活動必須包括師友輔導計劃及專業諮詢服務(如法律及／或政策諮詢)等。此等服務應提供予有意創業的青年人，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資本資助的創業團隊內的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截至2024年6月30日，創業計劃下約有3萬名青年受惠於此等服務(見第2.2段表二註2)。

2.27 非政府營運機構必須在進度報告／計劃總結報告中匯報屬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的項目及活動的推行情況(註 15)。審計署審查了5間非政府營運機構在創業計劃下提交的計劃總結報告(註 16)，留意到截至2024年6月30日：

- (a) 所舉辦項目／活動的種類共有73種，符合有關所需舉辦次數的項目／活動種類的目標數字；及
- (b) 有4間非政府營運機構舉辦的20個(27%)項目／活動未能達到預期的受惠人數，不足率介乎13%至89%不等(平均為36%)。根據該等非政府營運機構在計劃總結報告的解釋，未能達標主要是由於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註 17)。

註 14：民青局表示，在簽訂撥款協議後，有關目標數字(即所需舉辦次數的項目／活動種類的數目及受惠人數)有所更改。為進行分析，計劃總結報告所載列的指標會用來與實際成果作比較。

註 15：就創業配對基金而言，非政府營運機構須舉辦師友輔導及創業前營商培訓項目(見第2.2段表二註1)，並在計劃總結報告中作出匯報。至於項目／活動種類的數目和受惠人數，則沒有具體要求。根據各份計劃總結報告，所有非政府營運機構均有舉辦此等項目／活動。

註 16：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16間非政府營運機構(見第2.6段)中，有5間已向民青局提交計劃總結報告。至於其餘非政府營運機構，他們尚未到期提交計劃總結報告。

註 17：民青局表示，受惠人數不足率達89%的項目涉及為創業青年提供免費的共用工作空間，基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高峯期時需要保持社交距離的考慮，該等空間的使用率極低。

2.28 根據撥款協議，倘若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下的項目／活動的涵蓋範圍／規模與撥款計劃書相比有所縮減，有關資助會按比例削減或降至政府認為適當的金額。民青局表示，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的資助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即視乎所涉及的實際開支而定)。就部分項目／活動(例如參觀)而言，所涉及的實際開支會視乎實際受惠人數而定，發放的資助會按情況而相應減少。另有部分項目／活動(例如講座／研討會)，實際受惠人數不論多少，所涉及的實際開支仍然相同。雖然還有其他受惠人數低於預期的情況，但民青局仍發放有關服務部分的終期撥款，而不作任何調整。這是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影響，特別是對實體項目／活動出席率的影響，而相關非政府營運機構已符合有關所需舉辦次數的項目／活動種類的目標數字(註 18)。

2.29 雖然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某些項目的參加者數目造成影響，為確保更多青年受惠於創業計劃下的項目及活動，民青局應繼續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按照撥款協議推行屬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的項目及活動(包括預期受惠人數)，並要求該等機構在項目及活動未能達標時，迅速採取行動糾正有關情況。

需要確保在撥款協議中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款

2.3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已於2020年6月30日實施。該法訂明，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就此，審計署留意到，在2024年的第二輪創業計劃(見第2.3段)，民青局已在申請指引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條款。截至2024年8月，民青局仍在審核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申請。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確保在日後局方與非政府營運機構，以及非政府營運機構與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簽訂的撥款協議中，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款。

註 18：根據撥款協議，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部分的資助款項會在符合某些準則(如提交令政府滿意的報告)後分階段發給予非政府營運機構。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4間非政府營運機構中，有2間機構已獲發放終期撥款。至於另外2間非政府營運機構，民青局正審核有關的計劃總結報告，以安排發放終期撥款。

審計署的建議

2.31 審計署建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應：

- (a) 就創業計劃採取措施，改善非政府營運機構甄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程序，包括妥善備存與評審程序相關的文件記錄(例如記錄申請者在面試中得分最高但落選的原因)，以及管理利益衝突；
- (b) 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根據撥款協議查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資格，並妥為記錄在案(例如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須規定青年創業申請者在申請表格內就其資格作出聲明)；
- (c) 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更清晰的指引，說明何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以利便他們擬備與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簽署的協議；
- (d) 繼續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密切監察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各階段指標的達標情況，以適時完成項目；
- (e) 繼續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按照撥款協議推行屬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的項目及活動(包括預期受惠人數)，並要求該等機構在項目及活動未能達標時，迅速採取行動糾正有關情況；及
- (f) 就第二輪創業計劃，確保在日後民青局與非政府營運機構，以及非政府營運機構與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簽訂的撥款協議中，加入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款。

政府的回應

2.32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就第二輪創業計劃而言，民青局已更新有關非政府營運機構查核青年創業申請者資格的指引，以及與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簽訂的撥款協議。民青局並會提醒非政府營運機構需要就甄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過程妥善保存完整的文件記錄；

- (b) 民青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的表現和各訂明目標的達標情況，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適當的指引及支援；及
- (c) 民青局非常重視維護國家安全，並在第二輪創業計劃的撥款協議中，加入了相關條款。

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的工作

需要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交報告的情況

2.33 根據撥款協議，非政府營運機構須按指定時限(即每3至6個月)提交報告(例如進度報告和財務報告)，以及在獲資助項目完成後6個月內提交計劃總結報告和核數師報告，以供監察之用。

2.34 審計署審查了非政府營運機構就創業配對基金及創業計劃提交報告的情況，詳情如下：

- (a) **創業配對基金** 為保障政府利益，非政府營運機構在提交所需報告(即計劃總結報告、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並獲政府接納各份報告後，才會獲發放終期撥款。審計署留意到，就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期間完結的項目而言：
 - (i) 在27份報告(涉及4間非政府營運機構)中，有12份(44%)延遲提交，延遲時間介乎2至21個月不等(平均為7個月)；及
 - (ii) 在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交所需報告後，向他們發放終期撥款需時1至49個月不等(平均為19個月)。最後一筆終期撥款於2024年5月(即項目結束後逾3年)發放；及
- (b) **創業計劃** 審計署留意到，在2021年2月至2024年6月期間，16間非政府營運機構都有延遲提交報告。在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應提交的報告有158份，當中有86份(54%)報告延遲提交，延遲時間介乎4天至27個月不等(平均為6個月)。表三顯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延遲情況。

表三

延遲就創業計劃提交報告的情況
(2024年6月30日)

| 延遲時間 | 報告數目 |
|---------------|-----------|
| 3個月或以下 | 33 (38%) |
| 多於3個月但不多於6個月 | 17 (20%) |
| 多於6個月但不多於12個月 | 25 (29%) |
| 12個月以上 | 11 (13%) |
| 總計 | 86 (100%)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青局記錄的分析

2.35 民青局在2024年7月及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關於在創業配對基金下向部分非政府營運機構發放款項需時頗長的情況：
- (i) 在2019年黑暴動亂和其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期間，部分非政府營運機構需要較長時間回應民青局就報告的提問，使核實／澄清的過程嚴重受影響；
 - (ii) 秘書處收到報告後，會根據訂明的要求審核報告，並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作澄清或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然後才處理發放終期撥款的要求；
 - (iii) 當認為報告妥當，且令政府滿意，秘書處會適當尋求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召集人的同意，並相應向非政府營運機構發放終期撥款；及
 - (iv) 就有關非政府營運機構在提交所需報告後，需時49個月才獲發放終期撥款的個案(見第2.34(a)(ii)段)，該機構於2024年3月中就報告作出令政府滿意的澄清，終期撥款其後於2024年5月初發放；及

- (b) 就該兩項計劃而言，如非政府營運機構在接近／超出期限時仍未提交報告，民青局會採取跟進行動(例如發出催辦電郵及致電該等機構)，促請他們提交報告。

由於部分個案的延遲時間頗長，民青局需要進一步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按照撥款協議訂明的時限提交報告，並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向非政府營運機構發放款項的程序。

需要改善實地視察的涵蓋情況

2.36 民青局表示，青發會成員及／或民青局人員會到非政府營運機構進行實地視察(例如以觀察員身分出席項目／活動)，以確定項目／活動的成效和監察有關表現。審計署審查了民青局就創業配對基金(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期間)及創業計劃(2021年3月至2024年6月期間)進行實地視察的記錄，留意到：

- (a) 就創業配對基金而言：
 - (i) 對全部9間非政府營運機構進行的實地視察合共29次(註 19)；及
 - (ii) 視察每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的次數介乎2至6次不等(平均為4次)；
- (b) 就創業計劃而言：
 - (i) 對16間非政府營運機構中的13間(81%)進行了共44次的實地視察；
 - (ii) 視察每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的次數介乎1至8次不等(平均為3次)；及
 - (iii) 沒有到3間(19%)非政府營運機構進行實地視察；及
- (c) 並無文件記錄沒有對創業計劃的部分非政府營運機構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對該兩項計劃的部分非政府營運機構進行較多次數的視察的原因。

註 19：其中一次實地視察涉及7間非政府營運機構。

提供資本資助的創業資助計劃

2.37 民青局表示，實地視察只是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工作成效及表現的其中一項管理工具。除此之外，民青局會透過不同方法，包括與所有非政府營運機構(連同獲選青年創業申請者)定期舉行中期進度檢討會議、派員到訪所有非政府營運機構、日常與該等機構保持溝通等，以持續跟進項目的推行情況。就創業配對基金而言，根據每項活動的性質及內容來規劃前往各間非政府營運機構視察的次數的做法並不罕見。

2.38 審計署知悉民青局的解釋，但認為局方需要擴大實地視察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非政府營運機構，並在民青局的指引訂明實地視察的涵蓋範圍和次數。

需要持續檢視主要表現指標的達標情況

2.39 2022及2023年的《施政報告》為創業計劃訂立以下指標(註 20)：

- (a) 在2026年或之前有累計不少於100隊獲資助的青年創業團隊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及
- (b) 有不少於70%及80%(即《2022年施政報告》的70%及《2023年施政報告》的80%)受訪參加者認同參加計劃後對創業的認識有所增加(註 21)。

2.40 審計署審查了有關指標的達標情況，留意到截至2024年6月30日：

- (a) 有71隊青年創業團隊已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例如廣州、深圳及珠海)；及
- (b) 在199名受訪參加者中，有198名(99%)認同參加計劃後對創業的認識有所增加(即超額完成《2022年施政報告》所訂的70%指標)。

註 20：審計署留意到，當局沒有就創業配對基金訂立表現指標以衡量計劃的成效。民青局表示，創業配對基金於2021年終止運作後由創業計劃取代，以支持青年創業，而創業計劃已引入表現指標。

註 21：民青局表示，70%為第一輪創業計劃的指標，該輪計劃已於2024年6月完結，而80%為第二輪創業計劃的指標，該輪計劃預計於2027年完結。

2.41 民青局的目標是分別在2026及2027年實現《施政報告》載述的表現指標(即是在2026年或之前有累計不少於100隊獲資助的青年創業團隊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以及在2027年有不少於80%受訪參加者認同參加第二輪創業計劃後對創業的認識有所增加——見第2.39(b)段)。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繼續持續檢視主要表現指標的達標情況，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42 關於訂定績效指標以反映創業資助計劃的成效方面，審計署留意到，香港及國際間有類似性質的計劃可供民青局借鑑。舉例來說：

- (a)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的一篇研究文章，在香港，數碼港和科技園是營運受公帑資助的初創企業培育計劃的兩大機構。由有關培育計劃最初推出至2019年，初創企業的存活率超過70%；及
- (b) 世界銀行表示，在衡量孵化器的表現時會採用一些常見的定量和定性指標，所選指標通常以績效(如公司存活率)作為考慮因素。

然而，截至2024年6月，民青局並無備存和匯報在創業配對基金或創業計劃下成立的初創企業的存活率統計數字。為利便評估該等計劃的成效，民青局需要考慮參考市場／國際做法(例如計算創業計劃下初創企業的存活率)，適當地訂定更多績效指標，並匯報達標情況。

審計署的建議

2.43 審計署建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應：

- (a) 就創業計劃進一步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按照撥款協議訂明的時限提交報告，並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向非政府營運機構發放款項的程序；
- (b) 擴大實地視察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非政府營運機構，並在民青局的指引訂明實地視察的涵蓋範圍和次數；
- (c) 繼續持續檢視創業計劃的主要表現指標的達標情況，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d) 考慮參考市場／國際做法(例如計算創業計劃下初創企業的存活率)，適當地訂定更多績效指標，並匯報達標情況。

政府的回應

2.44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民青局會繼續：

- (a) 密切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就逾期提交報告發出催辦通知，以及進行實地視察等。民青局亦已修訂相關的內部指引；及
- (b) 檢視主要表現指標的達標情況，並考慮編製更多管理資料，以評估創業計劃的成效。

第 3 部分：體驗計劃

3.1 本部分探討青年發展基金下的體驗計劃，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第一輪體驗計劃的參與情況(第3.2至3.12段)；
- (b) 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項目的情況(第3.13至3.37段)；及
- (c) 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的工作(第3.38至3.51段)。

第一輪體驗計劃的參與情況

背景

3.2 體驗計劃於2019年推出，是讓香港青年人加深認識大灣區內地城市雙創基地的措施之一(見第1.6段)。第一輪計劃的特點如下：

- (a) **目的** 協助香港青年人考慮日後在相關的雙創基地落戶創業；
- (b) **參加者資格** 年齡介乎18至35歲而從未參加過體驗計劃下任何項目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c) **資助範圍** 提供資助予非政府營運機構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雙創基地舉辦為期6至28天的短期體驗項目。每個項目的合資格參加者不得少於12人。資助額按項目的舉行日數及參加人數計算(註 22)。

3.3 截至2024年6月，已發放的資助金額約為270萬元(見第1.9段表一)，共有301名青年參與計劃。至於第二輪計劃，已於2024年5月停止接受非政府機構提出申請營運計劃下的項目。截至2024年8月，民青局仍在審核有關申請。審計署

註 22：除資助合資格參加者的開支外，資助範圍亦包括：

- (a) 非政府營運機構的香港員工開支，上限為資助總額的5%；
- (b) 與配套活動(例如考察前活動)有關的直接開支，上限為資助總額的10%；及
- (c) 宣傳及行政活動開支，上限為資助總額的15%。

審查了2023年8月或之前完成的第一輪計劃下各個項目的推行情況，並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

需要改善體驗計劃的參與情況

3.4 體驗計劃於2019年推出後，當局成立了一個由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成員組成的評審小組，負責評審體驗計劃的申請。2021年1月，根據非政府機構申請者提交的計劃書和評審小組的建議，青發會通過就該計劃撥款約500萬元(見第1.9段表一註2)。2021年2月，民青局與15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簽訂撥款協議，以推行第一輪體驗計劃的項目。撥款協議訂明非政府營運機構須承擔的責任，當中包括：

- (a) 根據撥款協議(包括撥款計劃書)推行和完成有關項目；
- (b) 根據撥款協議和指引籌備、舉行及／或進行各個項目及活動(註 23)；
- (c) 根據撥款協議提交所需的報告和核數師報告；及
- (d) 確保參加者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

3.5 根據撥款協議，15間非政府營運機構受委託推行18個項目(註 24)。該等機構須在撥款計劃書內列明擬舉辦項目的目標數目和參加人數，而該計劃書構成撥款協議的一部分。表四顯示目標數目與實際成果的比較。

註 23：根據撥款協議，為利便非政府營運機構履行其責任及義務，民青局可不時向非政府營運機構發出任何有關該計劃的規定和指示。2021年3月，民青局就計劃發出《使用撥款守則》，並於2022年8月作出修訂，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嚴格遵從。

註 24：根據撥款協議，在15間非政府營運機構中，有12間營運機構各舉辦一個項目，有3間營運機構各舉辦兩個項目。每個項目的最高撥款額為70萬元，而每間非政府營運機構可獲的最高撥款額為140萬元(即每間營運機構最多舉辦兩個項目)。

表四

體驗計劃的推行情況
(2023年8月)

| | 目標 | 實際 | 差距 |
|-----------|-----|-----|-----------|
| 非政府營運機構數目 | 15 | 12 | 3 (20%) |
| 項目數目 | 18 | 12 | 6 (33%) |
| 參加人數 | 767 | 301 | 466 (61%)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青局記錄的分析

3.6 審計署留意到導致出現差距的因素如下：

- (a) 3間非政府營運機構退出，以致少了3個項目和127名參加者；
- (b) 3間非政府營運機構取消了3個項目，以致少了120名參加者；及
- (c) 部分非政府營運機構招募的參加人數較預期少，以致少了219名參加者。

3.7 民青局表示，數字出現差距主要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致。2021年2月，在體驗計劃下獲批的18個項目在疫情持續期間全部暫停。隨着內地與香港在2023年2月恢復通關，民青局隨即復辦有關項目，目標是在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完成。非政府營運機構在復辦各項目時遇上不同程度的挑戰，例如在全面通關初期難以招募參加者、與雙創基地的聯繫情況及合作模式改變、非政府營運機構人手短缺及時間緊迫等。儘管面對種種挑戰，民青局仍與非政府營運機構攜手合作，得以在不到6個月的時間內完成12個項目，讓大約300名參加者受惠。

3.8 撥款協議訂明：

- (a) 如非政府營運機構未能完成撥款計劃書內所訂定的項目及活動範圍／規模，且未能提出政府可接納的理由，政府有權不予支付有關撥款；
- (b) 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項目與撥款計劃書嚴重不符，政府可要求有關機構歸還所有或部分撥款；及
- (c) 在處理非政府營運機構日後可能提出的撥款申請時，政府會考慮其推行和未有推行該等項目的表現。

此外，根據民青局的指引，非政府營運機構須在有關項目原定出發日期最少2星期前，就取消項目一事通知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註 25)，並須在行動小組同意取消活動後的1個月內，向政府退還撥款。

3.9 審計署審查了6個已取消的項目(見第3.6(a)及(b)段)，留意到：

- (a) 6間退出計劃或取消有關項目的非政府營運機構已在指定時限內退還撥款；
- (b) 有2間非政府營運機構沒有在指定時限內(即最少2星期前)就取消項目通知民青局，分別延遲了8天和10天；及
- (c) 在接獲非政府營運機構的通知後，民青局徵求行動小組同意所用時間介乎10至43天不等(平均為25天)。

3.10 審計署得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特殊情況，以及疫情對於推行第一輪計劃下各個項目的影響，但鑑於參加者數目的不足率偏高，為了達到讓更多青年加深認識大灣區雙創基地的目的，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進一步採取措施以改善體驗計劃。

註 25：在實際運作上，非政府營運機構會就取消有關項目通知民青局(即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秘書處)，繼而由民青局就取消事宜徵求行動小組的同意。

審計署的建議

3.11 審計署建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應：

- (a) 提醒非政府營運機構須在指定時限內就取消體驗計劃下的項目盡快通知民青局，並及時向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匯報有關的取消事宜；
- (b) 從第一輪計劃汲取經驗，日後在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項目時提供適當協助；及
- (c) 與非政府營運機構協作，加強推廣體驗計劃。

政府的回應

3.12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民青局與非政府營運機構攜手合作，應付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過後隨即復辦有關體驗項目所遇到的種種挑戰，得以在不到6個月的時間內完成12個項目，讓大約300名參加者受惠。民青局會從第一輪體驗計劃汲取經驗，繼續與非政府營運機構緊密合作，以推行和推廣項目。

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項目的情況

3.13 審計署曾到訪兩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的辦事處(註 26)，以檢視體驗計劃下各個項目的推行情況。根據撥款協議，非政府營運機構C(營運機構C)和非政府營運機構D(營運機構D)分別獲資助在第一輪體驗計劃下舉辦一個為期28天的項目。2023年8月，兩間機構各自舉辦一個參觀大灣區雙創基地的項目，參加者分別有45人和40人。

註 26：在第一輪體驗計劃的12間非政府營運機構中，揀選到訪的是其中兩間獲最高資助額的營運機構(各超過60萬元)。

需要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在招募參加者方面的工作

3.14 根據撥款協議，非政府營運機構須負責招募申請者參加項目／活動。根據民青局的指引，非政府營運機構須訂定公平的機制以甄選參加者。舉例來說，該機制應包括公平公開的招募程序和甄選準則，並由評審小組進行面試，以甄選最合適的申請者參加計劃下的項目／活動。

3.15 **推廣工作有不足之處** 根據營運機構C的撥款計劃書，該機構須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公開招募參加者，包括但不限於利用網站、社交媒體宣傳、向大專院校、青年組織和同鄉會發出推廣信，以及在各大專院校安排8場路演等。

3.16 營運機構C曾發信和利用網站／社交媒體招收申請。審計署留意到：

- (a) 營運機構C在向大專院校發出的信件中提供其網站連結，但該網站的最後更新日期為2021年2月(即撥款協議日期)，其後沒有更新以加入重要資訊(例如該項目的出發日期)，因而未能利便準申請者規劃時間安排和參與該項目；
- (b) 根據網站提供的宣傳資料(截至2024年7月)，大灣區內一所大學(大學A)的香港同學會將會是項目的“協辦機構”；
- (c) 營運機構C只為4所大專院校各舉辦1場路演，合共4場，而非撥款計劃書內列明的8場；及
- (d) 在2023年7月初與民青局舉行的工作進度會議上，營運機構C口頭告知民青局已委託大學A為“支持大專院校”，協助招募其學生參與該項目。

3.17 民青局在2024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大學A的香港同學會(見第3.16(b)段)主要是之前在2021年招募參加者時提供支援。該項目於2023年復辦時，該同學會已不再參與其事，而相關網站在此之前已經停止運作，因此沒有提供活動的最新資訊。審計署得悉民青局的解釋及營運機構C其後作出的澄清(註 27)，但由於該過時的網站連結載於發給大專院校的推廣信件

註 27：民青局在2024年9月及10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營運機構C其後向民青局作出澄清，指其新網站已於2023年7月開始運作，並提供了有關該項目的最新資訊。

(見第3.16(a)段)，營運機構C向準申請者提供了不正確的資訊，並可能造成混淆。

3.18 就此，根據申請指引，非政府機構申請者須在申請表格內註明該項目有否任何“合辦機構”，而撥款協議會加入這項資料。民青局表示，雖然營運機構C宣傳大學A的香港同學會是“協辦機構”，但其性質有別於“合辦機構”。審計署認為，公眾可能無法分辨兩者的差別，並可能會誤解有關機構的角色。

3.19 **參加者全部來自單一所大專院校** 評審小組於2023年7月成立，按一套評審準則甄選參加者。根據營運機構C及民青局的記錄，申請共有52份，其中45份來自大學A的學生。全部45個名額均由大學A的學生取得(註 28)。

3.20 如第3.15至3.18段所述，項目的推廣工作有不足之處。參加者全部來自同一所大專院校，而其他來源的申請者為數不多，這可能表示營運機構C的推廣工作成效不彰。體驗計劃最好能夠廣泛吸納來自不同背景的參加者，以推動涉及更廣闊範疇的知識分享，同時加強創意和創新。

3.21 民青局表示，在內地與香港全面恢復通關後隨即復辦各個項目，對非政府營運機構帶來尤其重大的挑戰。特別一提，據觀察所得，青年人在初期普遍對參與各項非本地項目／活動採取較保守的態度，考慮到他們已有3年沒有外遊，這是可以理解的。這種特殊情況對非政府營運機構的招募工作造成影響。此外，由於時間緊迫，並非所有非政府營運機構均能全面執行已在數年前擬定的推廣工作計劃。

3.22 審計署認為，隨着社會復常，民青局需要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實行撥款計劃書的情況，包括按已訂明的數目進行推廣活動，並提醒非政府營運機構盡可能招募更多元化的參加者。此外，民青局亦宜制訂措施，使非政府營運機構宣傳項目時，在提述參與項目各方所擔任角色的用詞上(例如合辦機構或協辦機構)盡量避免引起混淆。

註 28：評審小組成員根據預定的問題清單對申請者進行評估，按分數甄選申請者。根據營運機構C備存的申請者名單及其資料，餘下的7名申請者中，有5名來自5所不同的大專院校(內地或香港)，及有2名申請者沒有註明其學校／職業。然而，有部分申請者面試所得的分數高於45名參加者當中的某些參加者，但他們因個人理由沒有參加項目。

需要確保根據撥款協議查核參加者的資格

3.23 年齡介乎18至35歲而從未參加過體驗計劃下任何項目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見第3.2(b)段)。根據撥款協議，非政府營運機構須查核有關項目參加者的資格，以確保其符合計劃的兩項申請資格(見第3.4(d)段)。此外，根據民青局的指引，參加者須在出發參加有關項目前提交聲明及承諾書，聲明從未參加該計劃。

3.24 審計署審查了營運機構C對參加者資格的查核，留意到：

- (a) 營運機構C沒有要求申請者在申請表內聲明符合該兩項申請資格；
- (b) 營運機構C表示，申請者出席遴選面試時，負責人員會進行以下查核，以核實申請者是否符合項目的申請資格：
 - (i) 口頭與申請者確認他們從未參加該計劃；及
 - (ii) 查核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以查看他們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並符合年齡規定。

然而，營運機構C未能提供上述查核的文件記錄；及

- (c) 參加者在聲明及承諾書上聲明(根據民青局的指引)從未參加該計劃。

3.25 審計署審查了營運機構C有關該45名參加者的記錄，留意到有2名參加者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與香港身份證號碼不類同。營運機構C在2024年8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2名參加者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是澳門居民。換言之，他們不符合資格卻獲准參加該項目。根據撥款協議，如參加者不符合該項目的資格，所招致的費用一概不獲資助。

3.26 就此，審計署亦審查了全部12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的申請表(見第3.13段註26)，留意到雖然不是一項強制規定，但有部分非政府營運機構要求申請者在申請表內就其申請資格作出聲明。在12間非政府營運機構中：

- (a) 有4間(33%)非政府營運機構要求申請者在申請表內聲明是否符合該兩項申請資格(包括營運機構D)；
- (b) 有2間(17%)非政府營運機構要求申請者在申請表內就兩項申請資格的其中一項作出聲明；及
- (c) 有6間(50%)非政府營運機構沒有要求申請者在申請表內就是否符合該兩項申請資格作出聲明(包括營運機構C)。

3.27 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妥善查核參加者的資格，並採取跟進行動，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就不合資格的參加者退還撥款。為方便查核和採取跟進行動，民青局宜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規定申請者在申請表內就其申請資格作出聲明。

需要提高提交予民青局的參加者資料的準確性

3.28 根據民青局的指引，非政府營運機構須向民青局提交有關項目的參加者名單(包括姓名、性別、年齡及就讀學校)。民青局表示，有關資料有助查核參加者的資格，以確定他們從未參加其他非政府營運機構在計劃下舉辦的項目。根據撥款協議，就項目提供的所有資料，在各方面均應為真實、準確和完整，且不具誤導性(不論是因遺漏或其他原因)。

3.29 審計署留意到，在該項目的45名參加者中，營運機構C向民青局提交的名單上有5名(11%)參加者的資料(包括姓名)與其記錄不符(註 29)，而在向民青局提交的活動後評核問卷亦發現同樣的差異。

3.30 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採取措施，提高非政府營運機構就參加者提交的資料的準確性(例如抽查原文件，並提醒非政府營運機構在提交資料前加強查核)。

註 29：營運機構C就該項目備存的其他記錄包括參加者就其申請資格所簽署的聲明及承諾書(見第3.24(c)段)，以及為參加者投保的保險單。

需要改善關於利益衝突的管理

3.31 根據營運機構D的撥款計劃書，該機構會透過不同途徑(例如網站、社交媒體及向大專院校發推廣信)招募參加者。營運機構D就項目收到共86份合資格的申請，申請者來自香港、內地及海外不同大專院校。所有申請者均獲邀參加面試。營運機構D成立了評審小組(包括2名小組成員及1名行政人員)，根據一套評審準則甄選參加者。86名申請者編為8個面試組別，每組別由一名評審小組成員進行面試。

3.32 營運機構D在2024年8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評審小組成員無須申報利益衝突。根據民青局的指引，非政府營運機構須設有公平的機制甄選參加者。就此，作為良好做法，評審小組成員應申報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在每組別只由一名小組成員進行面試的情況下，尤應如是。民青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在甄選參加者時，遵循管理利益衝突的良好做法。

需要確保遵守有關保險及宣傳的規定

3.33 **保險規定** 根據撥款協議，非政府營運機構應為項目向《保險業條例》(第41章)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投保。審計署留意到：

- (a) 營運機構C投保的保單並非由條例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發出；及
- (b) 營運機構D委託了一家旅行代理商協助安排項目的後勤支援(包括住宿、交通及保險)，但該機構只能提供保單建議書而非保單予審計署審查。

3.34 **宣傳規定** 根據民青局的指引，非政府營運機構應在項目的宣傳品和刊物中，加入民青局和青發會的簡介，以及青發會和《青創同行》(即創業支援計劃的專題網站——見第5.5段)的標誌。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營運機構C沒有在所舉辦項目的部分宣傳品和刊物中加入民青局和青發會的簡介，以及青發會和《青創同行》的標誌。

3.35 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遵從撥款指引所載規定，包括保險及宣傳規定。

審計署的建議

3.36 審計署建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應：

- (a) 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實行撥款計劃書的情況，包括按已訂明的數目進行推廣活動，並提醒非政府營運機構盡量招募更多元化的參加者；
- (b) 制訂措施，使非政府營運機構宣傳項目時，在提述參與項目各方所擔任角色的用詞上(例如合辦機構或協辦機構)盡量避免引起混淆；
- (c) 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妥善查核參加者的資格，並採取跟進行動，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就不合資格的參加者退還撥款；
- (d) 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規定申請者在申請表內就其申請資格作出聲明；
- (e) 採取措施，提高非政府營運機構就參加者提交的資料的準確性(例如抽查原文件，並提醒非政府營運機構在提交資料前加強查核)；
- (f) 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在甄選參加者時，遵循管理利益衝突的良好做法；及
- (g) 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遵從撥款指引所載規定，包括保險及宣傳規定。

政府的回應

3.37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民青局：

- (a) 將會繼續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體驗計劃和遵從撥款指引所載規定的情況。民青局亦會鼓勵非政府營運機構遵循良好的做法，包括招募更多元化的參加者，以及在甄選參加者時管理好利益衝突；

- (b) 已修訂在宣傳規定上給予非政府營運機構的指引，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民青局、青發會和展示獲政府資助的計劃的標誌，以及採納適當的用詞來提述參與推行項目的合作機構；及
- (c) 將會進一步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妥善查核參加者的資格，並向民青局提交準確的參加者資料。營運機構C已把不合資格參加者的相關撥款退還給政府。

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的工作

民青局在查核參加者資格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38 根據民青局的指引，非政府營運機構須向民青局提交載列參加者資料的名單，以供查核他們是否符合參加體驗計劃的資格(見第3.28段)。然而，審計署留意到：

- (a) 該等資料不包括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會減低查核的成效(例如無法識別可顯示參加者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不尋常身份證號碼——另見第3.25段的審查結果)；及
- (b) 根據民青局的指引，民青局可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交參加者的聲明及承諾書(載有參加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見第3.23段)。然而，截至2024年7月，並無證據顯示民青局曾就監察目的而提出此項要求。

3.39 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查核參加者資格的工作，包括在適當時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交參加者的聲明及承諾書作獨立查核。

在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表現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3.40 **非政府營運機構延遲提交報告** 根據撥款協議，非政府營運機構須在指定時限內就項目提交報告(例如活動及總結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例如在項目完成當日起計3個月內提交活動及總結報告)，以便發放撥款和供監察之用(註 30)。

註 30：民青局表示，在提交限期前曾發催辦電郵提示所有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交報告。

3.41 審計署審查了非政府營運機構在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期間提交報告的情況，留意到延遲提交活動及總結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日數分別介乎2至31天不等(平均為8天)及10至113天不等(平均為56天)。

3.42 就此，審計署亦留意到，遲交活動及總結報告的非政府營運機構有8間，遲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非政府營運機構有12間，但民青局只向7間(58%)非政府營運機構發出逾期提交報告的催辦通知。此外，催辦通知並沒有適時發出，即在到期提交報告之後1至86天(平均為39天)才發出催辦通知。

3.43 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按訂明的時限提交報告，包括適時向機構發出催辦通知，以及向人員提供就逾期提交報告採取跟進行動的指引。

3.44 **需要改善實地視察的涵蓋情況** 根據撥款協議及民青局的指引，為監察項目的推行進度，並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建議，青發會成員及／或民青局人員可出席和參與任何項目／活動。為方便進行實地視察，非政府營運機構須於項目／活動舉辦日期最少兩星期前，向民青局發出邀請／通知。

3.45 審計署審查了青發會成員及／或民青局人員在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期間進行的實地視察，留意到：

- (a) 在12間非政府營運機構中，有關人員對其中11間(92%)進行了共21次實地視察，以及沒有對1間(8%)非政府營運機構進行實地視察；
- (b) 視察每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的次數介乎1至3次不等；及
- (c) 並無文件記錄沒有對該非政府營運機構進行視察，以及對部分非政府營運機構進行較多次數的視察的原因。

3.46 就此，審計署分析了第3.45(c)段所述非政府營運機構發出的邀請／通知，留意到該機構沒有遵照有關時限發出邀請／通知。該非政府營運機構只在已安排的項目／活動結束後才通知民青局，或向民青局發出短期通知(例如即日通知)，不利於籌備實地視察。

體驗計劃

3.47 為加強監察，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擴大實地視察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非政府營運機構(例如在民青局的指引中訂明實地視察的涵蓋範圍和次數)，並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按照民青局的指引內訂明的時限，就已安排的項目／活動發出邀請／通知。

需要考慮為體驗計劃訂立績效指標

3.48 2022及2023年的《施政報告》為青年發展基金下的其他計劃訂立了指標(見第2.39及4.24段)。然而，該局並沒有特別為體驗計劃訂立績效指標。民青局在2024年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2023年施政報告》訂立了指標，增加民青局各項青年在內地和海外的交流和實習計劃的受惠人數，由2019年的約17 000人增加至2024年不少於30 000人。該指標涵蓋體驗計劃，因為該計劃也透過提供在香港以外的體驗機會，豐富青年人的經驗，以實踐類似目標。

3.49 審計署認為，為評估計劃的成效和加強問責性，民青局需要考慮為青年發展基金下的所有計劃(包括體驗計劃)訂立績效指標，並匯報有關的達標情況。

審計署的建議

3.50 審計署建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應：

- (a) 就體驗計劃而言，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查核參加者資格的工作，包括在適當時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交參加者的聲明及承諾書作獨立查核；
- (b) 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按訂明的時限提交報告，包括適時向機構發出催辦通知；
- (c) 擴大實地視察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非政府營運機構，並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按照民青局的指引內訂明的時限，就已安排的項目／活動發出邀請／通知；及
- (d) 考慮為青年發展基金下的所有計劃(包括體驗計劃)訂立績效指標，並匯報有關的達標情況。

政府的回應

3.51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民青局會繼續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體驗計劃的情況，並進一步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遵從撥款指引。為此，民青局已改良關於進行抽查、實地視察及就逾期提交報告發出催辦通知的內部指引。

第 4 部分：其他青年發展計劃

4.1 本部分探討青年發展基金下的其他青年發展計劃，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項目的情況(第4.5至4.16段)；及
- (b) 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的工作(第4.17至4.33段)。

背景

4.2 民青局除了支援青年創業者外，亦在青年發展基金下推出多項計劃，以協助香港青年人多方面發展：

- (a) **具創意的青年發展計劃** 計劃於2016年推出，旨在支援非政府營運機構舉辦具創意的青年發展活動(例如工作坊和模擬遊戲——見第1.7(a)段)。當局於2017年3月與一間非政府機構簽訂撥款協議，為12至35歲青年人舉辦活動(註 31)；
- (b) **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試行計劃** 2021年，青發會核准推行這項主題資助計劃，在青年發展基金下與一間非政府機構合作，以試行方式為青年人提供本地戶外歷奇訓練活動(見第1.7(b)段)；
- (c) **青年歷奇訓練計劃** 計劃列入《藍圖》行動綱領(見第1.11段)，旨在促進青年人身心健康。非政府營運機構獲資助為青年人提供歷奇訓練活動，讓他們得到健康的個人發展(見第1.7(c)段)。青年全人發展行動小組(見第1.10段)成立了評審小組，負責評審非政府機構就計劃提出的申請(註 32)；及

註 31：在具創意的青年發展計劃下，非政府營運機構在2017至2018年期間舉辦與動漫遊戲相關的青年發展活動，出席人次約5 000(不包括參與活動展覽／推廣攤位的人次)。

註 32：根據非政府營運機構的進度報告，截至2024年2月，營運機構舉辦了76個歷奇訓練活動(例如日營／宿營)。

- (d) **青年正向思維計劃** 計劃列入《藍圖》行動綱領，資助非政府營運機構舉辦有助培育青年人正向思維的項目(見第1.7(d)段)(註 33)。青年全人發展行動小組成立了評審小組，負責評審非政府機構就計劃提出的申請(註 34)。

4.3 民青局與非政府營運機構簽訂資助／撥款協議(統稱撥款協議)，在第4.2段所述的個別計劃下舉辦項目／活動。撥款協議訂明非政府營運機構須承擔的責任，當中包括：

- (a) 根據撥款協議(包括撥款計劃書)推行和完成各個項目／活動；
- (b) 根據撥款協議和指引籌備、舉行及／或進行各個項目／活動；及
- (c) 根據撥款協議提交所需的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4.4 截至2024年6月30日，各項計劃的推行情況摘錄於表五。

註 33：青年正向思維計劃的項目包括：

- (a) 模擬法庭·公義教育計劃——旨在讓青年人理解司法系統、建立對法律的尊重，以及培養良好正向思維質素；及
- (b) 啟導式電影導賞放映會——旨在幫助青年人建立相關的正向性格強項和品質，例如抗逆能力、家國情懷與歸屬感等，並由菁英作主題分享，以鞏固正向思維。

註 34：根據非政府營運機構的進度報告，截至2024年6月，營運機構舉辦了超過1 000個正向思維活動。

表五

其他青年發展計劃的推行情況
(2024年6月30日)

| | 具創意的 青年發展計劃 | 青年戶外歷奇 訓練活動試行 計劃 | 青年歷奇 訓練計劃 | 青年正向 思維計劃 |
|---------------|---------------------|------------------------|----------------------------------|---------------------|
| 目標羣組 | 年齡介乎 12至35歲 | 中三至中五 香港學生 | 年齡介乎14至 18歲／中三至中六 香港學生(註1) | 年齡介乎 12至35歲 |
| 項目期間 | 2017年7月至 2018年7月 | 2021年7月至 2023年2月 | 2023年7月至 2025年8月 | 2023年7月至 2025年6月 |
| 非政府營運 機構數目 | 1 | 1 | 4 | 7 |
| 參加人數／ 人次 | 5 131 | 2 838 | 4 355 (註2) | 6 198 (註2) |
| 已核准金額 | 90萬元 | 710萬元 | 2,430萬元 | 2,660萬元 |
| 已發放金額 | 90萬元 | 630萬元 | 1,020萬元 | 1,060萬元 |
| 推行情況 | 已停辦 | 已停辦 | 運作中 | 運作中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青局記錄的分析

註1：根據申請指引(屬撥款協議的一部分)，如擬議項目的目標參加者包括39歲或以下的其他香港居民(根據《藍圖》(見第1.11段)，青年發展計劃的目標羣組為年齡介乎12至39歲人士)，非政府營運機構應提供詳情和理據，供青發會考慮。

註2：民青局表示，參加人數／人次可能有變動，須與非政府營運機構進一步澄清。

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項目的情況

需要持續檢視青年歷奇訓練計劃及青年正向思維計劃的參與情況

4.5 就青年歷奇訓練計劃和青年正向思維計劃而言，申請指引訂明，非政府營運機構須在撥款計劃書列明目標參加人數。根據計劃書，青年歷奇訓練計劃的項目推行時間為2023年7月至2025年8月，青年正向思維計劃則為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註 35)。

註 35：青年歷奇訓練計劃方面，申請在計劃下舉辦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有33間，當中4間獲選為營運機構。至於青年正向思維計劃，申請的非政府機構有113間，當中7間獲選為營運機構。

4.6 審計署進行了分析(見表六)，留意到截至2024年6月30日(有關計劃已運作1年)：

- (a) 就青年歷奇訓練計劃而言，實際參加人數介乎目標人數15%至55%，在4間非政府營運機構中，有3間所達到的人數少於目標人數一半；及
- (b) 就青年正向思維計劃而言，實際參加人數介乎目標人數17%至84%，在7間非政府營運機構中，有4間所達到的人數少於目標人數一半。

表六

青年歷奇訓練計劃及青年正向思維計劃的參加人數／人次
(2024年6月30日)

| 非政府營運機構 | 目標 (a) | 實際 (b) | 達標情況 (c) = (b) ÷ (a) × 100% |
|-----------------|-----------|-----------|--------------------------------|
| 青年歷奇訓練計劃 | | | |
| E | 3 500 | 921 | 26% |
| F | 3 520 | 1 932 | 55% |
| G | 5 990 | 904 | 15% |
| H | 2 028 | 598 | 29% |
| 青年正向思維計劃 | | | |
| I | 1 000 | 839 | 84% |
| J | 1 090 | 185 | 17% |
| K | 6 206 | 2 856 | 46% |
| L | 1 000 | 404 | 40% |
| M | 1 000 | 617 | 62% |
| N | 2 000 | 395 | 20% |
| O | 1 600 | 902 | 56%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青局記錄的分析

附註：民青局表示，參加人數／人次可能有變動，須與非政府營運機構進一步澄清。

其他青年發展計劃

4.7 民青局在2024年8月和9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除非撥款計劃書另有訂明，在項目舉行期間的參加人數不一定平均分布；
- (b) 考慮到非政府營運機構有需要進行的推廣，以及學校籌劃和落實全部課外活動需時，局方認為持份者在初期的反應合理；及
- (c) 民青局一直密切監察各項計劃的推行進度，包括舉行啟動會議、安排提交定期報告和報表、與非政府營運機構舉行跟進會議、邀請非政府營運機構在行動小組的會議上匯報項目的進度，以及進行實地視察等。儘管如此，民青局仍會繼續提醒非政府營運機構注意撥款協議訂明的主要表現指標，並促請他們履行所訂目標。

4.8 審計署得悉民青局的解釋，但由於有部分非政府營運機構的進度似乎較慢，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繼續持續檢視各項計劃的推行進度，包括其參與率，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例如按需要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協助)。

需要改善招標程序

4.9 **需要盡量減少截標後的修訂並確保適當保存文件記錄** 關於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試行計劃(試行計劃)，民青局要求相關的非政府營運機構採購外聘的顧問服務，以檢視該計劃的成效。青發會批出65萬元，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一家第三方顧問公司進行相關研究。

4.10 有關的非政府營運機構負責進行招標工作，並監督該項顧問研究。審計署審查有關採購過程的記錄，留意到在評審標書期間，該非政府營運機構對中標者(投標者A)的投標價作出以下改動：

- (a) 項目的截標日期為2022年1月底，由一個開標小組(由該非政府營運機構兩名人員組成)負責開標。投標者A的投標價為686,448元(即投標者A在預算建議所列的金額，當中包括間接成本)(註 36)；

註 36：招標文件列明，投標者須就每一項所交付的項目成果提供報價，並計及所有成本，但無需特別列出間接成本。該非政府營運機構的記錄顯示，其他三名投標者的投標價沒有經過修訂。

- (b) 在2022年2月中，一個投標評審小組(由該非政府營運機構三名人員組成)召開評審會議，以評審標書。評審面試亦已根據招標文件的規定進行；
- (c) 在2022年2月底，評審小組通過投標評審報告，當中載列就所有投標者提出的建議。就投標者A而言，評審小組是以636,000元的投標價(即扣除間接成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評審其標書；及
- (d) 2022年3月，投標者A獲批該份顧問研究合約，合約金額為635,600元(即扣除間接成本但並沒有將金額四捨五入)。

雖然有上述改動，但沒有文件記錄作出有關修訂的理由。

4.11 民青局表示，撥款指引內載述有關最佳採購模式的條款，規定非政府營運機構須保存與招標過程相關的全部資料不少於七年。審計署認為，基於有關的審查結果，並為確保招標過程公平，民青局需要進一步採取措施，以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能依循撥款指引內的最佳採購模式。

需要確保能符合有關保險和備存記錄的規定

4.12 根據撥款協議及招標文件，非政府營運機構及試行計劃的顧問公司須：

- (a) 購買保險計劃(例如僱員補償及公眾責任保險)，以應付因計劃下各項目引起或所涉及的任何申索；
- (b) 在公眾責任方面，購買以非政府營運機構及政府聯名投保，並為雙方提供保障的保險計劃；及
- (c) 保留和保存有關項目的記錄及資料，由項目完成或協議屆滿後起計不少於七年，以便政府查核。

4.13 審計署審查了為其他青年發展計劃購買而涵蓋相關項目舉行期間的保險計劃，留意到以下未能符合撥款協議及招標文件所載規定的情況：

- (a) 就試行計劃的顧問研究(見第4.9段)，在2022年3月至2023年4月期間，有關顧問公司會根據預算建議，為參加者(例如為相關研究參與

面試／會議的人)購買保險計劃，建議預留的款項為2萬元。然而，民青局於2024年8月告知審計署，相關非政府營運機構認為無須為該研究獨立購買保險計劃，原因是所有面試／會議都在該非政府營運機構的營地進行，而營地已受到試行計劃的保險計劃保障。審計署得悉民青局的解釋，但發現有關顧問費用已支付予顧問公司，當中並無扣除相關款項；

- (b) 就青年正向思維計劃，在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期間，有3份就計劃下的項目購買的公眾責任保險(涉及7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的其中2間)沒有以政府及相關非政府營運機構聯名投保；及
- (c) 至於具創意的青年發展計劃，民青局在2024年8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相關非政府營運機構在2019年搬遷辦事處及在獲資助項目於2018年7月完結後出現人事變動，以致未能找到有關的公眾責任保單，違反備存記錄的規定。

4.14 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加強監察各機構符合撥款協議所載規定的情況，包括保險及備存記錄的規定。如認為無須購買保險計劃，相關款項應退還予政府。

審計署的建議

4.15 審計署**建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應：

- (a) 繼續持續檢視青年歷奇訓練計劃及青年正向思維計劃的推行進度，包括其參與率，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例如按需要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協助)；
- (b) 進一步採取措施，以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能依循撥款指引內的最佳採購模式；及
- (c) 加強監察各機構符合撥款協議所載規定的情況，包括保險及備存記錄的規定。如認為無須購買保險計劃，相關款項應退還予政府。

政府的回應

4.16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民青局：

- (a) 會繼續密切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的表現，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他們提供適當指引；
- (b) 已採取行動，在定期發給非政府營運機構的提示資訊中加入有關最佳採購模式的規定，提醒機構注意和遵行；及
- (c) 會繼續加強監察各機構符合撥款協議所載規定的情況，包括訂立機制，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交有關保單副本以供查閱。試行計劃的非政府營運機構已向政府退還該筆沒有使用的投保款項。

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的工作

需要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適時提交報告及報表

4.17 **延遲提交報告** 根據撥款協議，非政府營運機構須提交報告(例如總結報告、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便發放撥款和供監察之用。非政府營運機構如未能按協議提交報告，可能導致政府取消或暫緩支付撥款，又或終止有關協議。

4.18 審計署審查在有關項目舉行期間提交報告的情況，留意到有部分非政府營運機構沒有按指定時限提交報告(見表七)，遲交日數介乎30至98天不等。

表七

非政府營運機構遲交報告的情況
(2024年6月30日)

| 報告類別 | 具創意的 青年發展計劃 (2017年7月至 2018年7月) | 青年戶外歷奇訓 練活動試行計劃 (2021年7月至 2023年2月) | 青年歷奇訓練 計劃 (2023年7月至 2024年2月) | 青年正向思維 計劃 (2023年7月至 2024年6月) |
|--------|---|---|---------------------------------------|---------------------------------------|
| | 遲交(日數) | | | |
| 首次進度報告 | — | 35 | 30 (註1) | 不適用 (註2) |
| 活動中期報告 | — | 75 | 不適用 (註2) | |
| 核數師報告 | 98 | 30 | |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民青局記錄的分析

註1：在4間非政府營運機構中，有2間延遲了30天提交首次進度報告。

註2：報告尚未到期提交。

4.19 遲交每月報表 根據青年歷奇訓練計劃的撥款協議，非政府營運機構須准許並安排民青局人員及／或青發會成員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參加活動，審查活動的進度以作監察。就此，非政府營運機構須在指定時限內向民青局提交擬舉辦活動的每月報表。審計署審查了非政府營運機構在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期間提交的每月報表，留意到遲交日數介乎1至29天不等(平均為6天)。遲交報表可能有礙民青局人員以觀察員身分到訪以作監察。

4.20 並非每次有需要時都有發出催辦通知 儘管出現遲交報告和每月報表的情況，審計署留意到，民青局只向6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當中3間(50%)發出催辦通知，以跟進逾期提交報告和報表的情況(見第4.18及4.19段)(註37)。就此，審計署留意到，民青局沒有向轄下人員發出有關監察其他青年發展計劃推行情況的詳細指引，以作參考(例如對於非政府營運機構遲交報告的跟進行動)。

註37：民青局在2024年9月和10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局方已向3間非政府營運機構發出催辦通知，但沒有向其餘3間機構發出催辦通知，而部分須提交的報告／報表在限期後不久(即2天)已提交。

4.21 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繼續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營運機構按撥款協議提交報告和報表，並在適當時採取跟進行動(例如向非政府營運機構發出催辦通知)。民青局宜就有關逾期提交報告和報表的跟進行動向轄下人員提供指引(例如訂定就逾期提交報告／報表向非政府營運機構發出催辦通知的時限，以及規定人員記錄未能遵行的原因)。

需要避免多付款項予非政府營運機構

4.22 根據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試行計劃的撥款協議，對於20至30人參加的活動，民青局只會向非政府營運機構發放申領撥款的最多80%。審計署分析了88個在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間舉辦的活動，留意到儘管當中2個活動分別有28人和30人參加，但民青局均全數發放所申領的撥款，以致向有關非政府營運機構多付16,992元。

4.23 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撥款按撥款協議申領和發放，並在適當時採取跟進行動，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退還多付的撥款。

需要持續檢視主要表現指標的達標情況

4.24 《2022年施政報告》為青年歷奇訓練計劃和青年正向思維計劃訂立了下列指標：

- (a) **青年歷奇訓練計劃** 為青年人提供有系統和具質素的歷奇訓練活動，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5萬，當中包括於2025年中在第一輪計劃下的約1萬個受惠人次；
- (b) **青年正向思維計劃** 透過青年為主導和涉及跨界別協作的項目培育青年人正向思維，目標受惠青年人次不少於3萬，當中包括於2025年中在第一輪計劃下的約6 000個受惠人次；及
- (c) **青年歷奇訓練計劃／青年正向思維計劃** 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70%的參加者認同在參加上述其中一項計劃後，有助他們建立正面人生觀。

其他青年發展計劃

4.25 審計署審查了第4.24段所述的達標情況，留意到截至2024年6月30日：

- (a) 青年歷奇訓練計劃及青年正向思維計劃的受惠青年人次分別約為4 300及6 000(見第4.4段表五)，分別佔2025年中第一輪計劃的10 000個和6 000個目標受惠人次的43%和100%；及
- (b) 至於在收集的回饋意見中，不少於70%的參加者認同在參加上述其中一項計劃後，有助他們建立正面人生觀的目標，民青局表示一直有檢視參加者的反應，但沒有關於達標情況的現成資料。

4.26 根據《施政報告》，民青局致力在2025年中(即青年歷奇訓練計劃／青年正向思維計劃完結後)達到有關的表現指標。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繼續持續檢視主要表現指標的達標情況，包括編製相關統計數據以供監察之用，並在適當時採取跟進行動(例如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協助)。

需要為青年發展基金下的個別計劃進行更全面檢討

4.27 具創意的青年發展計劃在2016年推出，旨在資助非政府營運機構為青年舉辦具創意的活動，以支援青年人的發展(見第4.2(a)段)。民青局沒有為此計劃開展新一輪申請。

4.28 審計署查詢民青局有否在具創意的青年發展計劃結束後進行檢討。民青局在2024年8月告知審計署，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在2019年1月檢討青年發展基金，並決定推出新的資助計劃，為有意創業的香港青年人提供更多適切的支援。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有關檢討沒有特別提及具創意的青年發展計劃。

4.29 審計署亦留意到，具創意的青年發展計劃的非政府營運機構曾在總結報告中匯報各個項目／活動參加者的意見，並自行就該計劃進行檢討，結果大致正面。然而，沒有文件記錄民青局曾匯報有關結果及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包括監察計劃的經驗，以供青發會考慮該計劃的未來路向。

4.30 另一方面，有關2021年推出的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試行計劃，民青局與一間非政府營運機構合作推行該計劃，並已進行顧問研究，以檢視計劃的成效(見第4.9段)和汲取當中的良好做法，日後應用於規模全面的資助計劃(即青年歷奇訓練計劃)。民青局表示，從試行計劃中學習到的部分良好做法已納入青年歷奇訓練計劃。

4.31 審計署認為，民青局宜就青年發展基金下的個別計劃進行更全面的檢討，從中汲取經驗，以改善日後類似計劃的推行工作。

審計署的建議

4.32 審計署建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應：

- (a) 繼續採取措施，確保其他青年發展計劃的非政府營運機構按撥款協議提交報告和報表，並在適當時採取跟進行動；
- (b) 採取措施，確保其他青年發展計劃下的撥款按撥款協議申領和發放，並在適當時採取跟進行動，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退還多付的撥款；
- (c) 繼續持續檢視其他青年發展計劃下的主要表現指標的達標情況，包括編製相關統計數據以供監察之用，並在適當時採取跟進行動(例如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協助)；及
- (d) 就青年發展基金下的個別計劃進行更全面的檢討，從中汲取經驗，以改善日後類似計劃的推行工作。

政府的回應

4.33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民青局會：

- (a) 繼續密切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就逾期提交報告和報表發出催辦通知。局方已相應就此事宜向轄下人員提供相關指引；

其他青年發展計劃

- (b) 繼續採取措施，確保其他青年發展計劃下的撥款按撥款協議申領和發放，包括除了參考外聘核數師有關撥款發放的報告外，繼續要求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交出席記錄及參加者資料以便抽查。而青年戶外歷奇訓練活動試行計劃的非政府營運機構已向政府退還多付的撥款；
- (c) 繼續密切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的表現，以及主要表現指標的達標情況。局方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非政府營運機構提供適當指引；及
- (d) 根據持份者提供的意見，檢視正在進行的兩項資助計劃(即青年歷奇訓練計劃及青年正向思維計劃的第一輪計劃)的成效，才推出新一輪計劃。

第 5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5.1 本部分探討青年發展基金的其他相關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協作及宣傳(第5.2至5.14段)；
- (b) 其他行政事宜(第5.15至5.23段)；及
- (c) 未來路向(第5.24至5.29段)。

協作及宣傳

需要繼續擴展聯盟的成員規模

5.2 **聯盟** 民青局在2023年12月聯同大灣區各方成立聯盟(見第1.12段)，為青年創業者提供一站式資訊、宣傳及交流平台。聯盟旨在推進粵港青年雙創基地高品質發展，並提升香港青年創新創業能力。民青局表示已在青年發展基金下預留約1,200萬元，以推行聯盟的各項措施。聯盟的目標和重點工作包括：

- (a) 匯聚各成員機構的資源舉辦多元化的活動，為創業青年提供更全面的資訊和支援服務；
- (b) 就大灣區不同城市的營商環境和政策，向有關當局反映香港青年創業者的需要；
- (c) 促進相關持份者之間的交流合作；及
- (d) 透過聯盟專頁(即《青創同行》專題網站——見第5.5段)，一站式發放支持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創業的資訊，以及聯盟成員舉辦的相關活動。

其他相關事宜

5.3 截至2024年6月30日，聯盟有3個牽頭單位(註 38)和59個成員機構，並舉辦了44個活動(例如創業分享會和交流活動)。表八載述聯盟成員機構的組成。

表八

聯盟成員機構的組成
(2024年6月30日)

| 機構類別 | 成員數目 |
|--------------|------|
| 大灣區青年雙創基地 | 18 |
| 非政府機構及社會團體 | 13 |
| 專上學院及科研單位 | 12 |
| 政府部門、官方或公營機構 | 11 |
| 專業團體 | 3 |
| 創投基金 | 2 |
| 總計 | 59 |

資料來源：民青局的記錄

5.4 聯盟的目標包括匯聚各成員機構的資源，以及促進持份者之間的交流合作，因此擴展成員規模將有利聯盟的發展和運作。就此，審計署留意到，聯盟的成員規模有擴展的空間。舉例來說，截至2024年6月，與非政府營運機構合作支持創業計劃的香港和大灣區內地城市雙創基地約有80個，當中18個(23%)為聯盟的成員機構(註 39)。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繼續擴展聯盟的成員規模，以提供更多惠及青年創業者的活動。

註 38：該3個牽頭單位為民青局、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註 39：創業計劃的非政府營運機構可與香港或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雙創基地合作(見第2.4段註6)。該16間非政府營運機構與合共約80個雙創基地合作。民青局表示，目前只有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共同認可的雙創基地才會獲邀加入聯盟成為成員機構。截至2024年6月，當時所有獲認可的雙創基地均已成為成員機構。

在管理專題網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5.5 《青創同行》專題網站 為推廣各創業支援計劃(例如創業計劃和體驗計劃)，民青局和青發會在2021年2月推出《青創同行》專題網站，提供非政府營運機構和其項目的資訊，包括機構背景、項目詳情、申請資格和方法、雙創基地資料和查詢方法。圖一顯示《青創同行》專題網站的首頁。

圖一

《青創同行》專題網站首頁



資料來源：《青創同行》專題網站

5.6 審計署留意到有關《青創同行》專題網站的以下情況：

- (a) 網頁瀏覽次數和獨立訪客人數有下降趨勢(見表九)，2023年的數字較2021年分別下跌64%和36%；及

表九

《青創同行》專題網站的使用情況
(2021年2月至2024年5月)

| 年份 | 網頁瀏覽次數 | 獨立訪客人數 |
|----------------|-----------|--------|
| 2021年(2月起) | 1 617 740 | 76 223 |
| 2022年 | 466 350 | 32 384 |
| 2023年 | 586 846 | 48 912 |
| 2024年(至5月31日止) | 250 496 | 21 865 |

資料來源：民青局的記錄

- (b) 截至2024年6月，《青創同行》專題網站提供部分有關新一輪創業計劃和體驗計劃的資料(例如申請資格)，但申請者關注的一些資料則未有提供，包括是否已開始接受或截止申請，以及申請結果的公布日期等。就此，審計署留意到公眾曾就這些事宜提出查詢(註 40)。

5.7 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持續檢視《青創同行》專題網站的使用情況，並採取措施吸引更多人瀏覽和到訪網站。民青局也需要考慮在專題網站提供更多有關青年發展基金計劃的資料，例如當前狀況和時間表。

在推行宣傳項目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5.8 民青局表示正繼續善用線上媒體和渠道，凝聚青年說好香港故事。除了《青創同行》專題網站，由民青局推行、青年發展基金資助的宣傳工作包括青發會的網上宣傳活動，以及有關推展《藍圖》(見第1.11段)下各項新措施的青年凝聚先導活動(例如“連青人網絡”和一個以青年人為本的手機應用程式)。截至2024年6月，青年發展基金所承擔的開支合共550萬元(見第1.9段表一)。

註 40：民青局表示，該兩項計劃的新一輪申請的開始及截止日期，都曾在相關的申請期內於網站列出。

5.9 **青發會的網上宣傳活動** 為了樹立香港青年正面和前瞻的形象，民青局和青發會於2022年8月以試行方式開設“未來進行中”Facebook及Instagram社交媒體帳戶，並由2023年7月起於四大中文社交媒體平台另外開設“香港朋友仔”社交媒體帳戶。截至2024年7月中，各項宣傳活動吸引約76 000名追蹤者。截至2024年6月，青年發展基金所承擔的總開支約為260萬元。

5.10 **“連青人網絡”** 民青局於2023年9月成立“連青人網絡”，旨在連結政府各個青年項目(包括青年發展基金的資助計劃)的參加者，為他們提供發展多元才能的機會，同時加強他們與政府的溝通和互動互信。“連青人網絡”起動禮於2023年9月30日舉行，介紹民青局多個青年項目和青年創業團隊，青年發展基金所承擔的相關開支約為150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連青人網絡”有11 477名註冊成員，自成立以來為成員舉辦了30項活動(註 41)。

5.11 **以青年人為本的手機應用程式** 以青年人為本的手機應用程式(HKYouth+)的首推版本於2024年3月面世，用來發放關於各個青年發展項目(包括青年發展基金的資助計劃)的多元化資訊，提供一站式平台讓青年人因應各自的需要和興趣探索不同的機會和活動。為開發這個手機應用程式，民青局委託進行聚焦小組和問卷調查，以了解香港青年使用手機應用程式的喜好和趨勢，青年發展基金承擔的有關開支約為140萬元。

5.12 審計署留意到HKYouth+自首次推出至2024年7月為止，錄得約18 000次下載，註冊用戶約16 000名。民青局表示，局方以試行方式推出程式，HKYouth+的首推版本階段旨在收集真實用戶的意見，在修補漏洞和進行所需升級後，才向更多人推廣使用該程式。審計署認為，民青局在宣傳項目方面有進一步加強的空間，包括網上宣傳活動、手機應用程式及“連青人網絡”下的活動。

審計署的建議

5.13 審計署**建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應：

註 41：《2023年施政報告》訂立了在2024年底前為“連青人網絡”成員舉辦／提供最少10項青年發展活動的指標。民青局表示該項目已完成。《2024年施政報告》所訂指標，是在2025年內為“連青人網絡”成員舉辦／提供最少20項青年發展活動。

其他相關事宜

- (a) 繼續擴展大灣區香港青年創新創業基地聯盟的成員規模，以提供更多惠及青年創業者的活動；
- (b) 持續檢視《青創同行》專題網站的使用情況，並採取措施吸引更多人瀏覽和到訪網站；
- (c) 考慮在專題網站提供更多有關青年發展基金計劃的資料，例如當前狀況和時間表；及
- (d) 進一步加強宣傳項目，包括網上宣傳活動、手機應用程式及“連青人網絡”下的活動。

政府的回應

5.14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其他行政事宜

需要發布有關管理青年發展基金資助計劃的詳細指引

5.15 審計署發現民青局沒有發出有關管理各項計劃的詳細指引，供轄下人員參考。舉例來說，就創業計劃和體驗計劃而言，在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查核參加者資格（見第2.18及3.24段）、跟進非政府營運機構遲交報告／報表的行動（見第2.34、3.41、4.18及4.19段），以及對非政府營運機構進行實地視察（見第2.36及3.45段）等方面，均沒有詳細的指引。

5.16 審計署認為，為確保做法一致和改善監察工作，民青局需要發布有關管理青年發展基金的資助計劃的詳細指引，並採取措施確保相關人員遵行指引。

需要向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匯報青年初創實習計劃的推行進度

5.17 **青年初創實習計劃** 計劃於2021年在民青局資助下以試點形式推出，當時正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民青局所有境外交流及實習活動均告中止。民青局於2023年與數碼港和科技園共同把該計劃恆常化並擴展（見第1.8段）。2024年

1月，民青局與數碼港和科技園簽署委託書(註 42)，以推行由青年發展基金資助的新一輪青年初創實習計劃(實習計劃2024)。實習計劃2024為香港青年提供200個本地初創企業的實習崗位，為期3至6個月，每個實習崗位獲政府提供每月最多11,200元的資助，涵蓋數據分析、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及業務拓展等多個範疇。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部200個實習崗位已成功錄取實習生，青年發展基金發放的款項為440萬元。

5.18 民青局於2024年7月告知審計署：

- (a) 為籌備2023年12月成立的聯盟(見第1.12段)，民青局事前曾檢視當時的項目並探討推出新措施。局方認為青年初創實習計劃與支援初創企業和培育具潛質的青年創業者息息相關，因此應把實習計劃列為聯盟下的項目；及
- (b) 隨着數碼港和科技園應邀加入成為聯盟成員機構，而實習計劃2024亦加入並增強了大灣區交流的元素，局方理順了青年初創實習計劃的經費來源，由聯盟負責，並由青年發展基金資助。

5.19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9月，民青局尚未向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匯報實習計劃2024的推行詳情或進度。民青局表示已按照過往做法，向青發會轄下的青年探索行動小組匯報青年初創實習計劃的推行進度。由於青年初創實習計劃已成為青年發展基金下的青年發展措施，審計署認為民青局需要就計劃的推行細節諮詢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並向其匯報推行進度。

需要向青發會匯報青年發展基金的財務狀況

5.20 自2016年青年發展基金成立以來，青發會及轄下相關行動小組一直監察青年發展基金下的資助計劃及項目的推行情況。青發會也負責為青年發展基金下的部分計劃(例如創業計劃和體驗計劃——見第2.5及3.4段)批核非政府營運機構，並向青發會匯報各項計劃的核准金額。

註 42：根據委託書的條款及細則，青年初創實習計劃須以公平公開的方式甄選參加者，獲選名單須提交民青局以作記錄。計劃完成後，數碼港和科技園須向民青局提交一份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和評估報告。

其他相關事宜

5.21 審計署審查了青發會及各相關行動小組自2018年4月青發會成立至2024年7月的會議記錄，發現民青局僅有一次向青發會匯報青年發展基金的整體使用情況，且從未曾匯報預計的使用情況(註 43)。民青局在2024年5月回應查詢時向審計署提供了青年發展基金截至2024年5月的整體使用情況和直至2026-27年度的預計使用情況。審計署認為，有關資料有助青發會就推行青年發展基金的事宜作出決定。因此，作為青發會秘書處，民青局宜定期向青發會匯報青年發展基金當前和預計的財務狀況，以供參考。

審計署的建議

5.22 審計署**建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應：

- (a) 發布有關管理青年發展基金的資助計劃的詳細指引，並採取措施確保相關人員遵行指引；
- (b) 就青年初創實習計劃的推行細節諮詢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並向其匯報推行進度；及
- (c) 定期向青發會匯報青年發展基金當前和預計的財務狀況，以供參考。

政府的回應

5.23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民青局計劃在2024年10月底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的會議上，匯報青年初創實習計劃的推行進度及青年發展基金的詳細財務狀況。

註 43：民青局在2023年5月31日青年發展基金和計劃行動小組會議和2023年6月30日青發會會議上，匯報當時青年發展基金下計劃的已核准或已預留金額約為4.4億元。

未來路向

需要善用青年發展基金進一步支援青年發展

5.24 青年發展高峰論壇於2024年8月10日舉行。行政長官致開幕辭時表示，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青年發展，並公布了首份《青年發展藍圖》。這份文件全面勾勒出對青年發展工作的願景和具體行動。隨着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的推行，香港在連繫內地與全球傳統及新興市場方面有一定的優勢。香港和在香發展青年的發展潛力無限。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在論壇上也指出：

- (a) 聯盟支持下一代把握新的創新創業機遇，為青年創業者提供全面支援；
- (b) 創業計劃支援青年創業團隊在主要內地城市落戶，這些措施為青年創新者提供把創意轉化為商業成果所需要的資源、師友輔導和網絡；及
- (c) 青年歷奇訓練計劃和青年正向思維計劃則有助提升抗逆力、紀律和團隊精神。

總括而言，青年發展基金作為《藍圖》的組成部分，協助青年把握大灣區發展潛力帶來的機遇，是支持政府青年發展工作的重要一環。

5.25 青年發展基金於2016年成立，核准承擔總額為9億元，旨在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支援青年人創業及青年發展活動(見第1.4段)。多年來，青年發展基金一直為各項青年發展措施提供財政資源。截至2024年6月30日，青年發展基金下批出的撥款約2.45億元(見第1.9段)。民青局表示已計劃在本年及未來數年為各項青年發展計劃推出多輪新項目，涵蓋青年創業、青年歷奇訓練及青年正向思維等範疇。

5.26 由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數目可見，社會對青年發展基金資助的需求殷切，特別是為青年提供資本資助的創業資助計劃(見第2.6及2.7段)。因應大灣區龐大的發展潛力，政府致力支援青年發展和青年創業，以及民青局擬為各項青年發展計劃推出多輪新項目，民青局需要繼續透過諮詢青發會，檢視青年發展基金的財務狀況(見第5.21段)，並探討可盡量善用青年發展基金的措施。

其他相關事宜

需要在推行資助計劃時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27 這次審查工作發現在管理青年發展基金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舉例來說：

- (a) **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資助計劃方面有不足之處** 審計署發現沒有文件記錄在創業計劃下揀選青年創業申請者的理據（見第2.14段），並有不合資格的參加者獲准參與體驗計劃（見第3.25段）；及
- (b) **民青局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方面有不足之處** 審計署發現，在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推行項目／活動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例如需要擴大實地視察的涵蓋範圍至所有非政府營運機構（見第2.38及3.47段），以及加強監察非政府營運機構查核參加者資格的情況（見第3.39段）。

民青局表示，截至2024年8月，局方正審核非政府機構就第二輪創業計劃和體驗計劃提交的申請（見第2.3及3.3段）。審計署認為，日後推行青年發展基金下的資助計劃（包括第二輪創業計劃和體驗計劃）時，民青局需要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及建議。

審計署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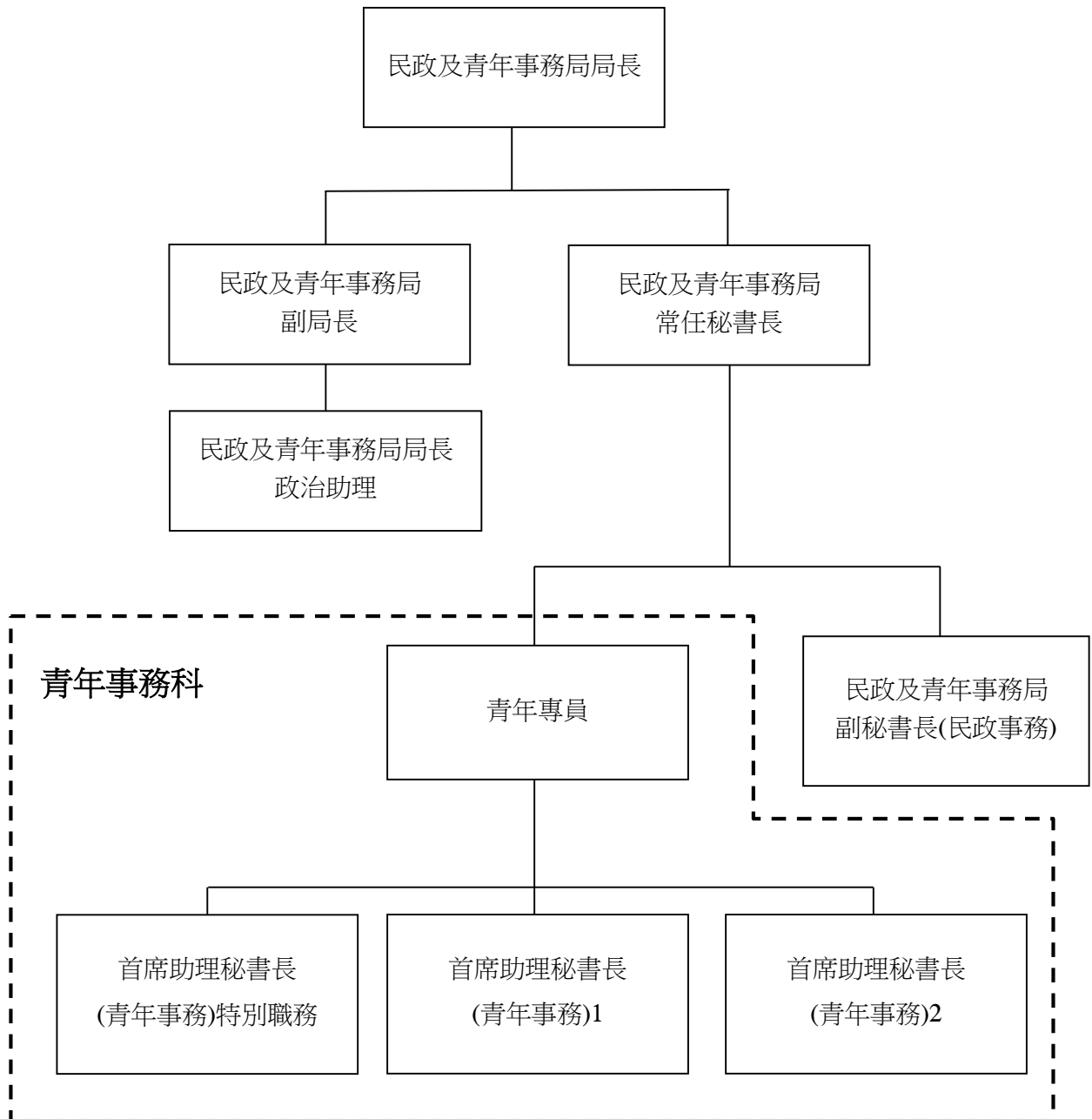
5.28 審計署**建議**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應：

- (a) 繼續透過諮詢青發會，檢視青年發展基金的財務狀況，並探討可盡量善用青年發展基金的措施；及
- (b) 日後推行青年發展基金下的資助計劃（包括第二輪創業計劃和體驗計劃）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及建議。

政府的回應

5.29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民青局會繼續與青發會緊密合作，善用青年發展基金，以體現政府致力支援青年發展的決心。此外，民青局會根據審計署的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改善措施。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4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民青局的記錄